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木屑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4
3 环境质量状况.....	13
4 评价适用标准.....	16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4
7 环境影响分析.....	25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1
9 结论与建议.....	4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
- 附图 5 舟山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示意图
- 附图 7 定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附图 8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环罚字[2018]21 号
- 附件 2 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证、房产证
- 附件 4 环保公示、公示照片及公示证明
- 附件 5 环评确认书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附件 7 规划环评六张清单
- 附件 8 咨询合同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木屑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夏高松	联系人	夏高松		
通讯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				
联系电话	13906808792	传真	/	邮政编码	316000
建设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迁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11.1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生物质燃料制造、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废旧物资回收。项目总投资为180万元,具备年产1万吨木屑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项目占地面积为20011.1m²,总建筑面积为10750.49m²。

根据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定环罚字[2018]21号),责令企业生物质生产项目停止生产,企业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和未建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次项目属于“三十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类中“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本次项目不属于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号），《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本次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属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本次项目为木屑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符合《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整报告》的要求，且不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之列，因此，本次项目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因此，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1.2 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1-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木屑生物质颗粒	1万吨/年

1.1.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粉碎机	/	2	台
2	制粒机	/	6	台
3	削片机	/	1	台
4	输送机	/	8	台
5	高频振动筛	/	1	台
6	分级筛	/	1	台
7	袋式除尘器	20~30kw	2	套

1.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1-3 主要原材料及能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木材	10000t/a	环评要求禁止带有油漆、涂料、胶水的木材原料进入厂区作为原材料投入生产
能源			
2	水	625t/a	-

3	电	30万 kwh/a	-
---	---	-----------	---

注：原料木材中夹带有塑料，建设单位统计年产生量约1吨。厂区并设专门贮存场所，大小约400m²。

1.1.5 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厂区共6幢建筑，主要有4幢厂房，办公楼，门卫等。本次项目生产厂房为1#和2#，另3#厂房租赁于其他企业生产，4#厂房现为空厂房。1#厂房主要布置削片、粉碎、输送设备等，2#厂房主要布置制粒等设备。项目具体总平面图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项目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必须保持厂容厂貌整洁。

1.1.6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项目劳动定员25人，二班制生产，年工作250天。项目设有食堂、宿舍。

1.1.7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汇入厂区周边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纳入市政管网进入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现已停产整顿，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地理位置

舟山市位于浙江省东部偏北沿海海域，地处长江口以南，杭州湾以东的东海洋面上，区域范围为北纬 29°32'-31°04'，东经 121°30'-123°25'之间，东西长约 181.7km，南北宽约 169.4km，区域总面积约 2.22 万 km²，其中海域面积约 2.08 万 km²，陆域面积约 1440.12km²。

定海地处浙江省东北、上海市东南、杭州湾外缘的东海海域中，地理位置介东经 121°38'~122°15'，北纬 29°55'~30°15'之间。全区共有大小岛屿 128 个，总面积 1444km²，其中，陆地面积 568.8km²，海域 875.2km²，拥有海岸线 400 多 km。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 8 号。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相邻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南侧：相邻舟山市金奥船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西侧：相邻兴园路，隔路为棣华大厦；

北侧：相邻河道，隔河为西岑线道路。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2，周围环境照片详见附图 3。

2.2 自然环境简况

1、地质地貌

舟山各岛是大陆浙东丘陵向东北延伸的部分，在构造上属闽浙地质的东部边缘。中生代的流纹岩、花岗岩广布各岛。各岛屿呈东北至西南走向。始于天台山脉，经象山半岛没入海中。

域内土壤主要有红壤、水稻土、咸土等几种，一般成环状分布。

定海区属海岛丘陵地貌，地表出露以侏罗纪火山岩及燕山晚期侵入岩为主。其土层以较厚的海相沉积为主，少量为海陆交互相沉积。

2、气候气象

舟山市属北亚热带南缘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受季风影响，湿润温和，四季分明，东暖夏凉，温差较小，光照充足，雨量中等。全年多大风，春季多海雾，夏季多热带气旋。根据舟山定海区历年气象资料，有关的气象要素如下：

历年平均气温	16.3°C
历年平均降雨量	1279.4mm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历年主导风向	N (13.34%)
历年平均风速	2.88m/s
历年最大风速	49.9m/s
年平均台风数	3.9 次
年均雾日	16.3 天
大风日数	26.3 天

3、水文

定海区附近海域的潮汐属不规则半日潮，有明显日夜潮不等现象，即夏半年（春分-秋分）日潮小，夜潮大，冬半年（秋分-春分）日潮大、夜潮小。

表 2-1 近岸海域潮位特征汇总一览表

项目	统计数据	项目	统计数据
历年最高潮位	2.21m	历年最低潮位	-1.33m
多年平均高潮位	1.22	多年平均低潮位	-0.67m
最大潮差	3.54m	最小潮差	0.12m

2.3 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第一个层次是新区范围，即舟山市域范围，陆域面积 1440km²，海域面积 2.08 万 km²，2010 年常住人口 112.1 万；第二个层次是中心城区，包括舟山本岛、朱家尖岛、普陀山岛、鲁家峙岛、小干-马峙岛、长峙岛及定海南部诸岛，陆域面积 672.6km²，2010 年常住人口 69.9 万。总体规划年限是 2012-2030 年，近期是 2012-2015 年，中期是 2016-2020 年，远期是 2021-2030 年。

战略定位：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的先导区、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发展目标：中国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东部地区重要的海上开放门户、中国海洋海岛科学保护开发示范区、中国重要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中国陆海统筹发展先行区。

新区空间布局结构：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形成“一体一圈五群岛”的总体功能布局结构。“一体”是指舟山本岛及联动开发的南部诸岛，是舟山群岛新区开放的主体区域，也是舟山海上花园城市建设的核心区。重点构筑“南生活、中生态、北生产”三带协调、功能清晰的发展格局。“一圈”指港航物流核心圈，包括岱山岛、衢山岛、大小洋山岛、大小鱼山岛和大长涂山岛等，是舟山群岛新区深水岸线资源最佳发展潜力和空间最大的区域，是建设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的核心区域。

普陀国际旅游群岛以普陀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为核心，包括朱家尖岛、桃花岛、登步

岛、白沙岛等。依托佛教文化，建设禅修旅游基地，加快形成世界级佛教旅游胜地；在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前提下，重点开发游艇、邮轮康体、滑翔、潜水、攀岩等旅游新业态和新项目，打造世界一流的海洋休闲度假群岛。

六横临港产业岛群以六横岛为核心，包括虾峙岛、佛渡岛、东白莲岛、西白莲岛、凉潭岛、湖泥岛等。重点发展高端特种船舶，积极发展港口物流、大宗商品加工等临港产业和海水淡化、深水远程补给装备、海洋新能源等海洋新兴产业。

金塘港航物流岛群以金塘岛为核心，包括册子岛、外钓岛等，重点发展以国际集装箱中转、储运和增值服务为主的港口物流业，打造油品等大宗商品中转储运基地，建设综合物流园区。

嵎泗渔业和旅游岛群以泗礁岛为核心，包括嵎山岛、枸杞岛、黄龙岛等。推进中心渔港建设，加快渔业转型升级；发展海洋休闲旅游，建成集港口观光、滨海游乐、海上竞技、渔家风情、游艇海钓、海鲜美食一体的渔业和休闲旅游岛群。

重点海洋生态岛群以中街山列岛、浪岗山列岛、五峙山列岛、马鞍列岛等为重点，推进海洋生态保护。加强对海洋生态环境的监控和保育，适度发展海洋渔业和海洋旅游业，加大渔业资源增殖流放力度，逐步实现海洋生态环境良性循环，打造各具特色的洋生态岛群。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木屑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建成后可为舟山市经济建设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符合舟山群岛新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2.4 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含北部沿海区块和西大塘区块两片，总规划用地范围为22.96平方公里。其中北部沿海区块东起马岙街道三江码头，西至长丰西河，南以疏港公路—沪舟高速接线为界，北至长白水道，用地面积为21.33平方公里；西大塘区块北以西塘河为界，西南临西大塘，东至环岛路—马鞍河—戴家河沿线，用地面积为1.63平方公里。

2、规划定位

以港口岸线资源为依托，以船舶修造、大型港口机械制造及其科技研发为主导，着力打造临港型的先进制造业生产基地和生态化工园区。

3、规划目标

营造最佳的投资环境，发挥工业园区最大优势，合理划分工业产业结构及优化工业园

的布局结构，达到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最终达到促进经济持续发展的目的。

运用生态的原则，维护地方生态平衡，建设生态工业园区。

4、规划结构

规划区由道路、水系等划分形成若干个功能区，整体形成“一心、一轴、两点、十一园、多廊道”的功能结构。

一心：指的是峙岙塘配套中心。

一轴：指的是沿疏港公路——创园大道的产业发展轴。

两点：指的是位于西部的紫窟工业邻里中心和东部的北海工业邻里中心。

十一园：指的是规划内由道路、水系等形成的十个不同的功能产业园，包括一个中小型配套加工园、一个大中型临港加工园、两个船舶产业园、一个港口物流园、两个高新技术产业园、三个临港产业园和一个发展备用园区。

多廊道：指的是依托自然山体或河流水系打造的山海生态廊道。

5、规划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用地约 1101.51 公顷，占规划区总建设用地的 71.20%。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高新技术产业园）24.13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1077.38 公顷。

根据规划结构，形成一个中小型配套加工园、一个大中型临港加工园、两个船舶产业园、一个港口物流园、两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和三个临港产业园。近中期规划建设的高新科技区位于园区中南部，紫窟配套中心的东侧；其他工业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性分析：本次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 8 号，主要从事木屑生物质颗粒生产，属于中小型配套加工园，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2.5 区域规划环评及符合性分析

2016 年园区管委会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通过舟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查（舟环函[2016]127 号）。

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重点构筑“南生活、中生态、北生产”三带协调、功能清晰的发展格局。舟山市城区腾笼换鸟，舟山海洋经济产业链中的重污染行业（造纸、印染、电镀）需相继搬迁入园。舟山本岛土地资源紧张，成熟配套的工业园区稀少，浙江定海工业园区需优化空间及产业布局，接受城区扩大后的部分整治提升、搬迁入园企业，从而使定海工业园区土地、岸线等资源禀赋得到充分利用。为此，在 2018 年 4 月委托浙

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调整报告及六张规划环评清单》，其基本概况为：

①产业结构优化情况

规划重点指引产业包括船舶修造拆业、船舶配套业、重装备制造业、临港石化业、机械制造业、港口物流业等。

为了使园区土地、岸线等资源禀赋得到充分利用，建议优化产业结构门类，定海工业园区以临港六大产业为主导，以高新产业、科技研发等产业为配套，同时兼顾舟山海洋经济产业链中的整治提升、搬迁入园项目。

②空间优化情况

定海工业区规划为：“一心、一轴、两点、十园、多廊道”。

以峙岙塘为配套中心；沿疏港公路——创园大道为产业发展轴；紫窟工业邻里和东部的北海工业邻里为两点；一个中小型配套加工园、一个大中型临港加工园、两个船舶产业园、一个港口物流园、三个临港产业园和两个发展备用园区，形成的十个不同的功能产业园；自然山体或河流水系打造的山海生态廊道。

为了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消纳舟山本岛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搬迁入园企业，建议在西片区（大中型临港加工园）和东片区（产业发展备用区）各打造一个传统产业升级区块，集中布置舟山海洋经济产业链中的整治提升、搬迁入园的重污染行业项目。

规划环评六张清单见附件7。

根据《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整报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表。

2-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定海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87、火力发电（燃煤）	
	金属冶炼业	黑色金属冶炼业	58、炼铁、球团、烧结； 59、炼钢；62、铁合金制造； 锰、铬冶炼；	
		有色金属冶炼业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 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水泥制造；	水泥

			石油加工业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	石油制品、电石等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化学原料、肥料、农药、染料、涂料、油墨、炸药、食品及饲料添加剂、日用化学品等
			医药制造业	90、化学药品制造；	化学药品等
			化学纤维制造业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
			造纸业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轮胎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业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化学纤维制造业	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	
			纺织业	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符合性分析：本次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主要从事木屑生物质颗粒生产。本次项目不属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整报告》负面清单项目之列。

2.6 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属于“定海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901-V-0-6）”，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

（1）基本概况：

小区位于定海工业园区，区域面积11.9平方千米。长白岛（包括峙中岛）为定海区工

业发展重点储备区，重点发展长白西尼盘大型海工、船配、物流项目；长白后岸海工物流项目；长白中心渔港配套项目；另外，峙中岛规划为大宗物资储运中转加工交易项目。

(2) 主导功能及目标：

环境功能定位：提供定海工业园区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防范环境风险。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生态保护目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以上。

(3) 管控措施：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优化现有优势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

加快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实施安全转移处置。

对区内重点企业加强监管，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应急预案机制，消除降低潜在污染风险。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4) 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以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

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 8 号，属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规划范围，项目主要从事木屑生物质颗粒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功能小区的管控措施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在本功能区负面清单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5 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后接入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东塘河东侧，19#路北侧，占地约 5.2ha。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是定海工业园区的基础配套建设项目，总投资 1.36 亿元，占地 41.5 亩，主要建设处理规模 2 万 m^3/d 的污水处理厂，其中包括总长 45.8km 的污水输送管网、总长 1.8km 的排放口工程管网和进水井、进水泵房等设施。工程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于 2015 年 5 月底进行调试，主要为定海工业园区、小沙、岑港片区的企业和居民提供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区域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规模 2 万 m^3/d ，远期设计总规模 6 万 m^3/d ，采用改良型 A/A/O 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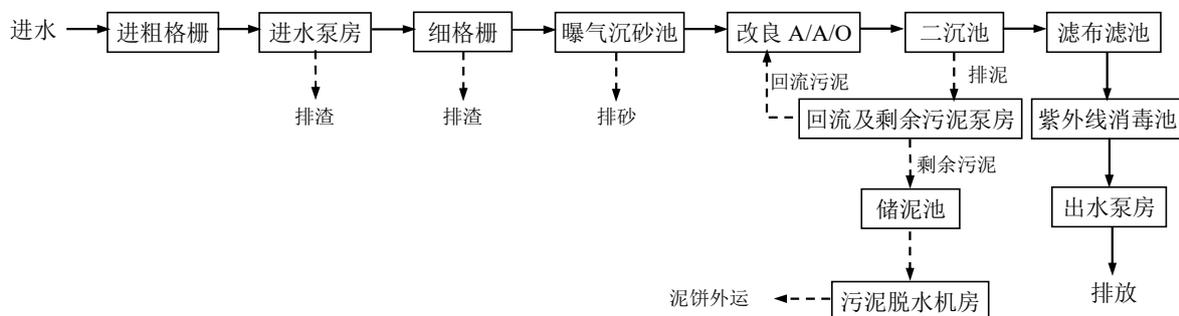


图 2-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2018年第2季度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项目一期项目进出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2-2。

表2-2 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2018年第2季度进出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进水量 (m ³ /d)	监测位 置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为无量纲)							
			pH	BOD ₅	TP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2018.4.	10000	进水	7.28	14.6	0.96	68	16	12	0.18	0.58
		出水	6.82	3.7	0.329	38	<4	1.07	0.06	0.04
标准值			6~9	10	0.5	50	10	8	1	1

注：以上数据摘自浙江省环保厅网站公布资料。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2018年第2季度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监测值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级标准，出水水质比较稳定。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环评引用《舟山市定海区环境质量公报》（2017年）中环境数据进行现状评价。根据《舟山市定海区环境质量公报》（2017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3.1.2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浙环函〔2016〕200号），项目纳污海域属于舟山环岛四类区（编号ZSD10IV），环境功能区划为四类海水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具体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6。

根据《舟山市海洋环境公报》（2017年），舟山市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①无机氮

秋季无机氮含量最低，10.4%测站无机氮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春季、夏季、秋季、冬季无机氮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测站分别占81.8%、66.7%、85.1%和76.0%。

②活性磷酸盐

夏季活性磷酸盐含量最低，19.7%测站活性磷酸盐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春季、夏季、秋季、冬季活性磷酸盐符合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测站分别占65.2%、81.8%、64.2%和67.2%。

③溶解氧

春季、秋季、冬季溶解氧均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夏季溶解氧符合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测站分别占62.1%、36.4%和1.5%。

④石油类

春季、秋季、冬季石油类均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夏季石油类符合第一类、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测站分别占98.5%和1.5%。

⑤化学需氧量

春季、冬季化学需氧量均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夏季化学需氧量符合第一类、第二

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测站分别占 77.3%和 22.7%。秋季化学需氧量符合第一类、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测站分别占 65.7%和 34.3%。

⑥生化需氧量

夏季生化需氧量符合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和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测站分别占 34.8%、62.2%、0%、1.5%和 1.5%。

综上所述，本项目附近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无机氮、生化需氧量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四类标准，其他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第四类水质标准要求，该海域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属于四类海水水质目标要求。海水水质无机氮和生化需氧量超标原因可能为受长江流域、杭州湾水系及陆域污染源等因素的影响。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

监测布点：在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布置 6 个监测点，具体布点见附图 2。

监测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

监测频次：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	12月7日	17:30	工业噪声	54.1	65	达标
		22:03	工业噪声	54.0	55	达标
厂界南侧		17:34	工业噪声	53.9	65	达标
		22:08	工业噪声	53.3	55	达标
厂界西侧		17:38	交通噪声	51.4	65	达标
		22:13	交通噪声	52.6	55	达标
厂界北侧		17:44	工业噪声	52.5	65	达标
		22:17	工业噪声	51.2	55	达标
增洲船厂员工生活区		17:50	环境噪声	53.2	60	达标
		22:24	环境噪声	48.4	50	达标
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18:06	环境噪声	53.8	60	达标	
	22:38	环境噪声	46.8	50	达标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增洲船厂员工生活区和定海工业区管委会声环境现状满足 2 类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所在地未发现名胜古迹及文物遗址，也无重要的人文和旅游资源。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编号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1842	-689	增光村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声 环境 2 类 区	东	1780m
2	2442	-1025	团结村	约 50 人		东	2543m
3	615	-2136	光辉村	约 200 人		东南	1958m
4	-248	-908	柴窟	约 20 人		南	920m
5	-657	-689	大地垭	约 50 人		西南	846m
6	-239	-23	工业园区管委会	约 100 人		西	164m
7	-312	-26	增洲船厂员工生活区	约 100 人		西	161m
8	-978	-60	长了尚	约 50 人		西	863m
9	-1315	-426	柴窟村	约 300 人		西南	989m
10	-1315	-338	小坞邱	约 20 人		西	1265m
11	-1446	-923	坞邱村	约 100 人		西南	1457m
12	-1110	-2297	烟墩村	约 300 人		南	2237m
13	-3185	174	沿藤坑村	约 100 人		西	3093m
14	-2645	1402	马南渔业村	约 50 人		南	2650m
15	3099	1958	范家村	约 200 人		东北	3185m
16	571	1694	东海	海水水质	海水水质 标准四类	北	760m



图 3-1 5km 大气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图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舟山市人民政府，1997年6月），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功能区，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备注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SO ₂	60μg/m ³	150μg/m ³	5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40μg/m ³	80μg/m ³	200μg/m ³	
	PM ₁₀	70μg/m ³	150μg/m ³	/	
	TSP	200μg/m ³	300μg/m ³	/	
	PM _{2.5}	35μg/m ³	75μg/m ³	/	
O ₃	/	/	200μg/m ³		
2、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复函》，项目所在地近岸海域属于舟山环岛四类区，编号为ZSD10IV。拟建项目所在海域水质评价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四类标准，具体见表4-2。					
表 4-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四类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标准值	参数	标准值		
pH	6.8~8.8	SS	人为增加的量≤150		
DO	>3	COD	≤5		
无机氮（以N计）	≤0.50	活性磷酸盐（以P计）	≤0.045		
BOD ₅	≤5	石油类	≤.50		
非离子氮（以N计）	≤0.020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敏感目标执行2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类	60	50		

1、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废水最终经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详见表 4-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排 放 标 准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氨氮*	BOD ₅	TP	SS	动植物油
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6.5~9.5	500	45	350	8	400	15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5 (8)	10	0.5	1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厂 界 外 声 环 境 功 能 区 类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p> <p>“十三五”规划除沿用“十二五”期间国家减排约束性指标 COD、NH₃-N、SO₂ 及 NO_x 外，新增 VOCs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行业及污染物特征，本环评选取 COD 和 NH₃-N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p> <p>2、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情况</p> <p>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为 COD_{Cr}0.027t/a，氨氮 0.003t/a。</p> <p>3、调剂方案</p> <p>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4、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27t/a，氨氮 0.003t/a。</p>
--------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建设期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5.2 运营期

5.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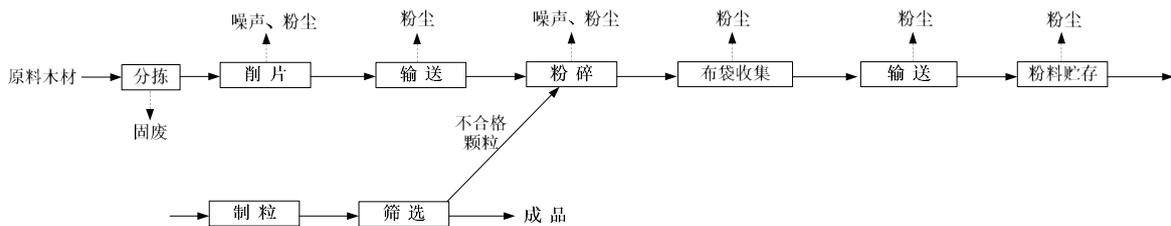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木块先经分拣，分拣出夹带有废塑料木材，再进行削片，削片后采用皮带输送机送至粉碎机中进行粉碎，粉碎机为密闭式，粉碎后采用配套布袋吸尘装置收集，收集的粉料采用密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 2#车间二层粉料仓库贮存，仓库的粉料直接卸入 2#车间一层的制粒机中制粒，2#车间二层粉料仓库与一层制粒机采用下料罐连接，从制粒成型机中出来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温度较高，采用封闭式冷却机冷却，冷却后再进入生物质燃料筛选装置，经过筛选后，未成型或者成型不合格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将进入粉碎装置，再进行粉碎成型；合格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经过计量包装装置，包装后外运。

5.2.2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削片粉尘，输送粉尘，粉碎粉尘，粉料贮存粉尘，油烟废气；

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

固废：除尘粉尘、生活垃圾、废塑料。

5.3 污染源强分析

5.3.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员工日常用水按每人每日 100L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625t/a，产污系数按 0.85 计，污水量约 531t/a。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19t/a（350mg/L），NH₃-N0.019t/a（35mg/L），动植物油 0.011t/a（20mg/L）。项目生活污水中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纳入园区污水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经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项目废水环境排放量为 531t/a, COD_{Cr}0.027t/a (50mg/L), NH₃-N0.003t/a (5mg/L), 动植物油 0.0005t/a (1mg/L)。

5.3.2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①削片粉尘

项目原料木块体积比较大,不能直接粉碎,需先进行削片。类比同类企业,削片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1%计,则削片粉尘产生量为 10t/a。削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口截面积约 2.0m²,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应不低于 0.6m/s,计算得到风机风量应不低于 4320m³/h,环评按 5000m³/h 计,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削片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9%计,收集的粉尘可全部回用于生产,粉尘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t/a, 0.02kg/h, 4mg/m³,无组织排放 2t/a, 0.5kg/h。

削片工序布置于 1#车间内,1#车间进出口顶部设置水喷雾装置,削片过程产生的粉尘大部分沉降于 1#车间内,粉尘再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车间沉降的粉尘要求每周清理 1 次,沉降效率按 60%计,则最终削片粉尘无组织排放 0.8t/a (0.2kg/h)。

②输送粉尘

项目皮带输送主要包括削片后输送、粉碎后粉料输送。

项目削片后输送为敞开式皮带机输送,削片后输送带和粉碎前输送带是两套独立设备,接缝处具有一定高差,粉尘产生点主要在接缝处。类比同类企业,削片后输送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 0.1%计,则粉尘产生 1t/a (0.25kg/h)。要求在削片后输送带和粉碎前输送带接缝处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口截面积约 1m²,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应不低于 0.6m/s,计算得到风机风量应不低于 2160m³/h,环评按 3000m³/h 计,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9%计,收集的粉尘可全部回用于生产,粉尘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 0.002kg/h, 0.67mg/m³,无组织排放 0.2t/a, 0.05kg/h。

项目生产过程中要求 1#生产车间进出口顶部设置水喷雾装置,输送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主要沉降于 1#车间内,粉尘再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车间沉降的粉尘要求每周清理 1 次,沉降效率按 60%计,则最终输送粉尘无组织排放 0.08t/a (0.02kg/h)。

项目粉碎后粉料采用布袋集尘器收集,并采用密闭式皮带输送至 2#车间二层粉料仓

库。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木材加工厂锯末堆的进料、出料产生粉尘系数为0.5kg/t，则粉尘产生量为5t/a。项目采用全密闭式皮带机输送，产生的粉尘主要沉降在皮带机上，但粉尘也会通过接缝缝隙无组织排放，此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按产生量的10%计，则最终粉尘无组织排放为0.5t/a（0.13kg/h）。

项目排气筒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88t/a，0.022kg/h，4.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③粉碎粉尘

项目粉碎设备为密闭式，粉碎后采用配套布袋吸尘装置收集粉料，粉碎工序布置于1#车间内。粉料直径较小会通过设备接缝缝隙无组织排放，此部分粉尘产生量按原料量的0.1%计，则粉尘产生1t/a（0.25kg/h），产生过程中要求1#生产车间进出口顶部设置水喷雾装置，粉尘沉降车间内再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车间沉降的粉尘要求每周清理1次，沉降效率按60%计，则粉尘无组织排放0.4t/a（0.1kg/h）。

项目削片粉尘和削片后输送粉尘采用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同一个排气筒排放。整个1#生产车间内布设水喷雾装置，保持车间湿度，防止粉尘温度过高引起火灾及爆炸等灾害，同时可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④粉料贮存粉尘

项目生产的粉料采用密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2#车间二层粉料仓库贮存，粉料上堆过程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木材加工厂的锯木堆的进料、出料和贮存的产尘系数为0.5kg/t（锯末），则粉尘产生量为5t/a。要求粉料贮存过程中密闭2#车间二层的粉料仓库，粉尘主要沉降粉料贮存仓库内，输送带进入2#车间二层粉料仓库出口处设置水喷雾装置降尘，沉降效率按60%计，则粉尘无组织排放2t/a（0.5kg/h）。

⑤油烟废气

项目食堂就餐人数约25人，食堂提供午餐，根据同类食堂调查类比，食用油量按人均耗油量30g/人.d计，则食用油消耗量约为0.19t/a。油烟挥发量按2%计，则挥发油烟产生量为0.004t/a。企业已对油烟废气设置小型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约60%），单个灶头基准风量为4000m³/h，一天平均工作3h，则油烟废气的排放量为0.002t/a，排放浓度为0.75mg/m³。油烟废气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项目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2.0mg/m³要求。

5.3.3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各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5-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 (dB)	位置	监测位置	声源标高 (m)
1	削片机	1	80	1#生产车 间	距离设备 1m 处	约 1.0m
2	粉碎机	2	85		距离设备 1m 处	约 1.0m
3	制粒机	6	70	2#生产车 间	距离设备 1m 处	约 1.0m
4	高频振动筛	1	80		距离设备 1m 处	约 1.0m
5	分级筛	1	70		距离设备 1m 处	约 1.0m

5.3.4 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1) 副产物产生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产生量如下表。

表 5-2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产生依据
1	除尘粉尘	除尘设备、沉降过程	18.13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25	按 1.0kg/人.d 计
3	废塑料	原料分捡	1	建设单位统计提供

2、固废属性判定

(1) 固体废物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表 5-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份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除尘粉尘	除尘设备、沉降过程	木材	否	6.1 a)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食物残渣、废纸等	是	4.4 b)
3	废塑料	原料分捡	废塑料	是	4.1 a)

项目除尘粉尘可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属性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0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5-4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废塑料	原料分捡	否	/

3、固废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5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分析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	6.25	一般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塑料	/	1	一般废物	外卖物资公司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削片粉尘	粉尘	10t/a	有组织 0.08t/a 4mg/m ³ 无组织 0.8t/a 0.2kg/h
	输送粉尘	粉尘	6t/a	有组织 0.008t/a 0.67mg/m ³ 无组织 0.58t/a 0.15kg/h
	粉碎粉尘	粉尘	1t/a	无组织 0.4t/a 0.1kg/h
	粉料贮存粉尘	粉尘	5t/a	无组织 2t/a 0.5kg/h
	油烟废气			0.004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31t/a	531t/a
		COD _{Cr}	350mg/L, 0.19t/a	50mg/L, 0.027t/a
		NH ₃ -N	35mg/L, 0.019t/a	5mg/L, 0.003t/a
		动植物油	20mg/L, 0.011t/a	1mg/L, 0.0005t/a
固体 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6.25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原料分拣	废塑料	1t/a	外卖物资公司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削片机、粉碎机、制粒机等，声源为70~85dB。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达标性分析

① 削片粉尘

项目削片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削片粉尘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t/a, 0.02kg/h, 4mg/m³, 无组织排放 0.8t/a (0.2kg/h)。项目削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

② 输送粉尘

项目削片后输送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1#车间内,要求在削片后输送带和粉碎前输送带接缝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另在 1#车间进出口顶部设置水喷雾装置,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经计算削片后输送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 0.002kg/h, 0.67mg/m³, 无组织排放 0.08t/a (0.02kg/h)。项目削片后输送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粉碎后输送粉尘,经计算粉尘无组织排放为 0.5t/a (0.13kg/h),粉尘主要沉降于密闭的皮带输送机上。项目粉碎后输送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排气筒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88t/a, 0.022kg/h, 4.67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标准要求。

③ 粉碎粉尘

项目粉碎设备为密闭式,产生过程中要求 1#生产车间车间进出口顶部设置水喷雾装置。项目粉碎粉尘经计算粉尘无组织排放 0.4t/a (0.1kg/h)。项目粉碎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

④ 粉料贮存粉尘

项目粉料贮存粉尘经计算无组织排放 2t/a (0.5kg/h),要求粉料贮存过程中密闭 2#车间二层的粉料仓库,粉尘主要沉降粉料贮存仓库内,输送带进入 2#车间二层粉料仓库出口处设置水喷雾装置降尘。项目粉料贮存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

⑤油烟废气

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经计算油烟废气排放量为0.002t/a,排放浓度为0.7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2.0mg/m³要求。

(2) 大气影响预测分析

①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大气估算模型采用宁波六五软件工作室提供的界面软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型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②参数汇总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预测因子污染源强统计资料见表7-1,7-2。

表7-1 点源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排放速率(m/s)	烟气出口温度(K)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kg/h)
							粉尘
1#	15	0.5	12.35	300	4000	正常	0.022

表7-2 面源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来源	污染因子	源强(kg/h)	类型	排放参数	环境质量标准
1#车间	粉尘	0.45	面源	S=1440m ² (60×24), H=12m	0.9mg/m ³
2#车间	粉尘	0.5	面源	S=1440m ² (60×24), H=12m	0.9mg/m ³

③评价标准及估算模型参数选取

评价标准及估算模型参数选取详见下表。

表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小时平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3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2.3
	最低环境温度/°C	-7.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 km	0.91
	岸线方向/°	0

④估算结果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7-5，无组织排放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7-6~7。

表 7-5 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1#排气筒）

排放点	1#排气筒	
	粉尘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浓度 Cmg/m ³	占标率 P%
100	1.89E-06	0
200	2.46E-04	0.05
300	5.20E-04	0.12
368	5.53E-04	0.12
400	5.48E-04	0.12
500	4.96E-04	0.11
600	4.28E-04	0.1
700	3.66E-04	0.08
800	3.13E-04	0.07
900	2.70E-04	0.06
1000	2.34E-04	0.05
1100	2.07E-04	0.05
1200	1.85E-04	0.04
1300	1.66E-04	0.04
1400	1.50E-04	0.03
1500	1.36E-04	0.03
1600	1.24E-04	0.03
1700	1.14E-04	0.03
1800	1.05E-04	0.02
1900	9.76E-05	0.02
2000	9.07E-05	0.02
2100	8.45E-05	0.02
2200	7.90E-05	0.02
2300	7.41E-05	0.02
2400	6.96E-05	0.02
2500	6.56E-05	0.01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C _{max} 及距离 D _{10%} /m	5.53E-04	0.12
	368m	
	0m	

表 7-6 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1#车间）

排放点	1#车间	
	粉尘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浓度 Cmg/m ³	占标率 P%
100	7.08E-03	0.79
200	2.39E-02	2.66
211	2.40E-02	2.67
300	2.04E-02	2.27
400	1.52E-02	1.69
500	1.15E-02	1.27
600	8.88E-03	0.99
700	7.07E-03	0.79
800	5.77E-03	0.64
900	4.80E-03	0.53
1000	4.06E-03	0.45
1100	3.53E-03	0.39

1200	3.10E-03	0.34
1300	2.76E-03	0.31
1400	2.47E-03	0.27
1500	2.23E-03	0.25
1600	2.02E-03	0.22
1700	1.85E-03	0.2
1800	1.69E-03	0.19
1900	1.56E-03	0.17
2000	1.45E-03	0.16
2100	1.34E-03	0.15
2200	1.25E-03	0.14
2300	1.17E-03	0.13
2400	1.10E-03	0.12
2500	1.03E-03	0.11
下风向最大落地 浓度 C_{max} 及距离	2.40E-02	2.67
$D_{10\%}/m$	211m	
	0m	

表 7-7 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2#车间)

排放点	2#车间	
	粉尘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浓度 C_{mg/m^3}	占标率 P%
100	1.39E-02	1.55
200	4.71E-02	5.23
211	4.73E-02	5.25
300	4.02E-02	4.46
400	2.99E-02	3.33
500	2.26E-02	2.51
600	1.75E-02	1.94
700	1.39E-02	1.55
800	1.14E-02	1.26
900	9.45E-03	1.05
1000	8.00E-03	0.89
1100	6.94E-03	0.77
1200	6.11E-03	0.68
1300	5.42E-03	0.6
1400	4.86E-03	0.54
1500	4.38E-03	0.49
1600	3.98E-03	0.44
1700	3.63E-03	0.4
1800	3.33E-03	0.37
1900	3.07E-03	0.34
2000	2.84E-03	0.32
2100	2.64E-03	0.29
2200	2.46E-03	0.27
2300	2.30E-03	0.26
2400	2.16E-03	0.24
2500	2.03E-03	0.23
下风向最大落地 浓度 C_{max} 及距离	4.73E-02	5.25
$D_{10\%}/m$	211m	
	0m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废气污染因子中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的是 2#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P_{max}=5.25\%$, 低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本项目需进行二级评价,二级评价可不进行进一步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表 7-2 面源参数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则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具体废气污染物核算如下表。

表 7-8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	粉尘	4670	0.022	0.088
主要排放口		粉尘			0.08
一般排放口					
2	2#	油烟	750	0.002	0.002
一般排放口		油烟			0.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008
		油烟			0.002

表 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主要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1#车间	削片、 输送、 粉碎	粉尘	加强机 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1.0	1.78
2	2#车间	贮存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1.0	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3.7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粉尘	3.868
2	油烟	0.002

表 7-1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7)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长边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非正常}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TSP)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	距 (-) 厂界远 (-) m							

	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t/a	颗粒物(3.868)t/a	VOCs:(-)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中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纳入园区污水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经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B。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废水量 531t/a，COD_{Cr}0.027t/a（50mg/L），NH₃-N0.003t/a（5mg/L），动植物油 0.0005t/a（1mg/L）。

表 7-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处理、隔油处理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7-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	E121°59'51.74"	N30°4.15"	0.053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氨氮	5
									动植物油	1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污口纳管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COD _{Cr}	COD _{Cr}	500
		氨氮	氨氮	45
		动植物油	动植物油	150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1	COD _{Cr}	350	0.00076	0.19
		NH ₃ -N	35	0.00007	0.019
		动植物油	10	0.00002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9
		NH ₃ -N			0.019
		动植物油			0.005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1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口排放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溶解氧、石油类、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器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下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27)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项目所在地附近内河)		(全厂总排口)	
监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综上，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结果表明，本项目环评结论可信。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整体声源法对采取措施后的厂界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1、预测模式：

该方法的基本思想是将生产车间视作一个声源，故称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L_w，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造成的衰减ΣA_i，再求得预测受声点P的噪声级L_p。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和受声点的噪声级可分别由以下公式求得：

$$L_w = \overline{L_{pi}} + 10\lg(2S_a + hl) + 0.5\alpha\sqrt{S_a} + \lg\frac{D}{4\sqrt{S_p}}$$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w ——整体声源的声级功率级；

$\sum A_i$ ——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L_{pi} ——整体声源周界的声级平均值；

L ——测量线总长；

α ——空气吸收系数；

h ——传声器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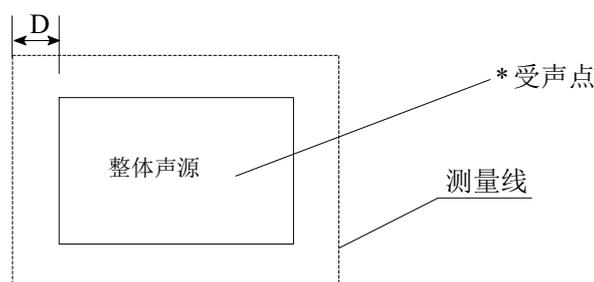
S_a ——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

S_p ——整体声源的实际面积；

D ——测量线至整体声源周界的平均距离，见下图。

在 $S_p \gg D$ 条件下， $S_a \approx S_p = S$ ，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可简化为：

$$L_w = L_{pi} + 10\lg(2S)$$



Stueber 模型

2、预测假设条件

在预测计算时，为留有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同时也考虑到计算方便，现作以下简化假设：

①噪声衰减量

距离衰减：预测计算时，声能在户外近距离传播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忽略绿化隔声衰减量和空气吸收衰减量。衰减值和距离之间的关系为：

$$A_a = 10\lg(2\pi r^2)$$

其中： r ：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阻隔物衰减：车间墙体噪声衰减量按照经验取值 10dB，车间外其他建筑 1 幢建筑物隔声量为 4dB，2 幢隔声量为 8dB，3 幢及以上隔声量为 12dB。设备减振隔声量取 5dB。

②平均声级

各整体声源的平均声级见下表。

表 7-17 声源噪声级一览表

声源名称	声源面积 (m ²)	平均声源声级 (dB)	隔声量 (dB)	声源声功率级 (dB)
1#车间	1431.21	80	20	94.6
2#车间	1371.49	75	20	89.4

3、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厂界预测点位置为厂界外 1m，有围墙厂界预测点高出围墙 0.5m，无围墙厂界预测点位于地面 1.2m。根据上述噪声影响预测模式，本环评对项目四周厂界接收点的昼间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的结果见下表。

表 7-1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车间	中心点距离(m)	43		49		86		111	
	距离衰减值(dB)	41		41.8		46.7		48.9	
	贡献值(dB)	53.6	53.6	52.8	52.8	47.9	47.9	45.7	45.7
2#车间	中心点距离(m)	43		81.5		86		78	
	距离衰减值(dB)	41		46.2		46.7		45.8	
	贡献值(dB)	48.6	48.6	43.2	43.2	42.7	42.7	43.6	43.6
厂界噪声贡献叠加值 (dB)		54.2	54.2	53.4	53.4	48.1	48.1	46.2	46.2
标准	昼夜间(dB)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9 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项目		工业园区管委会		增洲船厂员工生活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车间	中心点距离(m)	252.7		252.7	
	距离衰减值(dB)	56		56	
	贡献值(dB)	38.6	38.6	38.6	38.6
2#车间	中心点距离(m)	243.6		243.6	
	距离衰减值(dB)	55.7		55.7	
	贡献值(dB)	33.7	33.7	33.7	33.7
噪声贡献叠加值(dB)		38.8	38.8	38.8	38.8
背景值(dB)		53.8	48.4	53.8	46.8
预测值(dB)		54.1	49.1	54.1	47.1
标准	昼夜间(dB)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运行后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7.2.4 地下水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U 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的“155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根据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综上,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4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7-20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	6.25	一般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塑料	/	1	一般废物	外卖物资公司

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要求项目原料木材不得露天堆放,锯末粉料等不得随意堆放,避免雨天和大风天气产生废气、废水二次污染。

7.2.5 土壤影响分析

本次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占地面为20011.1m²(≤5hm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要求,评价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3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本项目使用的木材、木粉料等具有一定的可燃性,属于火灾危险物质。故企业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一般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危害主要是热辐射、冲击波、抛射物造成的后果。此外,火灾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二氧化硫和其他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的环境污染。

根据调查,目前在同类型企业中尚未发生较大或后果较为严重的火灾爆炸事故,国内其他相似厂家也均未发生过此类事故。因此,本次环评不对火灾爆炸风险作具体分析,仅在防范措施中提出相关要求,以避免和减轻此类事故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选址、总图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厂内各生产系统及安全要求，按照功能合理分区，各功能分区之间及功能分区内部要按照安全评价的有关规范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2) 厂区内道路应按照交通、消防和分区的要求合理布置，设置安全通道，通道上不能堆放产品。

(3) 厂区内各厂房，库房的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按照所使用的物料不同的火灾危险类别确定要求。

(4) 易燃易爆区应与居民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2、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1) 加强各生产装置区的生产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熟悉生产操作规程，工艺控制参数以及原料、产品危险特性，防止操作失误。

(2) 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生产过程中不允许擅自改变生产工艺，不得违章作业。对于原料、产品各部件有严格的质量检查制度。

(3) 生产车间的电器设备应防爆，保持良好的通风，设备宜密闭。

3、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1) 电气设备的组级别只能高于环境组级别，不能随意降低标准。

(2) 设计、安装、运行、维修电气设备、线路、仪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电气控制设备和导线应尽可能的远离易燃物质。

(3) 建立和健全电气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电气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保持电气设备的正常运行。

(4) 采取防止静电电荷积聚的措施，如接地：在易燃易爆区内，凡是可能产生静电的装置、设备、管道等都要进行有效的静电地接，绝缘管本身应在管道外部或内部绕以金属线并接地。

(5) 做好配电室、电气线路和单项电气设备、电动机、手持电动工具、临时用电的安全作业和维修保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1)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定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等设施。

(2) 消防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消防的配置、消防水池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要求。

(3) 建筑消防设施应进行检查,并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5、管理对策措施

(1) 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的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所有从业人员应当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

(2)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纪录运行和监测数据,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

(3) 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消防管理网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4) 按照企业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演练计划。

6、应急池的建设

1) 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为了确保企业在事故状态下的各类废水不流入雨水管网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企业需设置事故应急池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根据《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相关要求,进行应急池总有效容积的计算。

可作为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包括应急池、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

应急池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取 0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2 应包括消防废水之和,消防用水量等于消防水流量与消防持续时间乘积。消防水流量通常为消火栓给水系统、消防冷却水流量、车间或装置喷淋水量等。在设计中,首先

根据生产性质、危险类别确定消防用水量最大的单元，然后将各类消防用水量相加，可得最大消防用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F = \sum q_i * t_i$$

Q_F —最大消防用水量， m^3 ；

q_i —每类消防系统消防小时流量， m^3/h ；

t_i —每类消防系统消防持续时间， h ；

i —消防系统的类别。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厂房室外消防用水量情况计算本项目消防系统消防流量最大为 $10L/s$ ，即 $36m^3/h$ ，消防系统消防持续时间依 $1h$ 计，则本项目 V_2 为 $3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V_5 = 10q_a / n F = 10 * 1279.4mm / 150d * 0.05ha = 4.3m^3。$$

注：根据舟山气象特征，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279.4mm$ ，年总雨日按 $150d$ 计，雨水汇水面积为 $0.05ha$ 。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36 - 0) + 0 + 4.3 = 40.3m^3。$$

发生事故时产生的洗消废水量为 $40.3m^3$ ，要求企业设 $45m^3$ 的应急事故池，符合本项目应急要求。

2) 应急池及相关系统具体情况

洗消废水采用道路雨水系统进行收集。企业在雨水出厂管上设一控制阀，控制阀前设一支管与事故应急池连通，支管上亦设一控制阀。事故时，关闭雨水排出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进水管阀门，将污水排至事故应急池；日常情况下，则关闭事故应急池进水管阀门，开启雨水排出口阀门。

7.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3% 。具体详见下表。

表 7-20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装置、水喷雾装置等	10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3
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暂存区等	5
合 计		15

7.5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是评价预防、减轻或补偿项目各种环境影响的合理性和可接受性的重要措施。通过向公众介绍本工程概况,让公众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所存在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影响,进一步对建设项目提出建议和要求。

本项目在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公告栏张贴了环保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为项目的建设情况,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审批单位情况及公告说明。本次公示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29日,共计十个工作日。本项目公示期间无群众反馈意见。有关公示内容、相关单位证明和照片详见附件。

8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削片	粉尘	削片粉尘要求在削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削片后输送带和粉碎前输送带接缝处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与削片粉尘布袋除尘使用同一套），通过同一个15m排气筒排放；粉碎后输送粉尘要求全密闭式皮带机输送；粉碎粉尘要求全密闭粉碎设备，采用布袋吸尘装置；1#车间沉降的粉尘要求每周清理1次；1#车间进出口顶部及车间内设置水喷雾装置，保持车间湿度，防止粉尘温度过高引起火灾及爆炸等灾害，同时可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系统建议采用防爆电机，布袋及时清尘，防止布袋除尘系统引起火灾和爆炸。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新二级标准
	削片后皮带输送	粉尘		
	粉碎后输送	粉尘		
	粉碎	粉尘		
	粉料贮存	粉尘		
	食堂油烟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纳入园区污水网，经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原料分检	废塑料	外卖物资公司	
夹带有废塑料原料木材存贮于门卫东侧固废存贮库，面积为400m ² ，要求对废塑料不得露天堆放。另要求项目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必须保持厂容厂貌整洁。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噪声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建设项目概况

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利用现有空闲厂房建设年产1万吨木屑生物质颗粒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80万元，占地面积为20011.1m²，总建筑面积为10750.49m²。

9.1.2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舟山市定海区环境质量公报》（2017年）中环境数据进行现状评价。根据《舟山市定海区环境质量公报》（2017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海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舟山市海洋环境公报》（2017年），本项目附近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无机氮、生化需氧量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四类标准，其他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第四类水质标准要求，该海域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属于四类海水水质目标要求。海水水质无机氮和生化需氧量超标原因可能为受长江流域、杭州湾水系及陆域污染源等因素的影响。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目标满足2类标准。

9.1.3 项目“三废”污染物汇总

项目“三废”污染物汇总情况见表9-1。

表9-1 项目“三废”污染物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削片粉尘	粉尘	10t/a	有组织 0.08t/a 4mg/m ³ 无组织 0.8t/a 0.2kg/h
	输送粉尘	粉尘	6t/a	有组织 0.008t/a 0.67mg/m ³ 无组织 0.58t/a 0.15kg/h
	粉碎粉尘	粉尘	1t/a	无组织 0.4t/a 0.1kg/h

	粉料贮存粉尘	粉尘	5t/a	无组织 2t/a 0.5kg/h
	油烟废气		0.004t/a	0.002t/a 0.75mg/m 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31t/a	531t/a
		COD _{Cr}	350mg/L, 0.19t/a	50mg/L, 0.027t/a
		NH ₃ -N	35mg/L, 0.019t/a	5mg/L, 0.003t/a
		动植物油	20mg/L, 0.011t/a	1mg/L, 0.0005t/a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6.25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原料分拣	废塑料	1t/a	外卖物资公司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声源为70~85dB。			

9.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削片粉尘、输送粉尘、粉碎粉尘、粉料贮存粉尘经处理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 2.0mg/m³ 要求。

根据估算模式结果，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废气污染因子中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的是 2#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P_{max}=5.25\%$ ，低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本项目需进行二级评价，二级评价可不进行进一步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粉尘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中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纳入园区污水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经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行后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除尘粉尘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生产，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都能做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9.1.5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9-2。

表 9-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削片	粉尘	削片粉尘要求在削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削片后输送带和粉碎前输送带接缝处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与削片粉尘布袋除尘使用同一套），通过同一个 15m 排气筒排放；粉碎后输送粉尘要求全密闭式皮带机输送；粉碎粉尘要求全密闭粉碎设备，采用布袋吸尘装置；1#车间沉降的粉尘要求每周清理 1 次；1#车间进出口顶部及车间内设置水喷雾装置，保持车间湿度，防止粉尘温度过高引起火灾及爆炸等灾害，同时可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系统建议采用防爆电机，布袋及时清尘，防止布袋除尘系统引起火灾和爆炸。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新二级标准
	削片后皮带输送	粉尘		
	粉碎后输送	粉尘		
	粉碎	粉尘		
	粉料贮存	粉尘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效率 60%)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纳入园区污水网，经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原料分捡	废塑料	外卖物资公司	
	夹带有废塑料原料木材存贮于门卫东侧固废存贮库，面积为 400m ² ，要求对废塑料不得露天堆放。另要求项目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必须保持厂容厂貌整洁。			
噪声	加强设备设备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噪声排放。			

9.2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682 号令):

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报告对上述内容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1)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

根据《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 8 号,属于定海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901-V-0-6)。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规划范围,项目主要从事木屑生物质颗粒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功能小区的管控措施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在本功能小区负面清单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经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由总量控制分析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27t/a、氨氮 0.003t/a。COD_{Cr}、

氨氮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要求。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舟山市定海区 2017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厂界噪声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本环评预测结果可知，生产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厂界达标；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预测结果对厂界影响不大。

(5)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 8 号，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企业所在地块为工业性质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自然生态红线区，项目满足生态红线控制要求。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见附图 8。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排放粉尘经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带来影响；固体废弃物有相应的去向和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质量带来影响；噪声达标排放，可确保企业周围环境噪声维持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 8 号，利用现有厂房来组织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企业产品具有产值高，能耗、水耗低等特点。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舟山市环境功能区划》可知，本项目地属于定海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901-V-0-6），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屑生物质颗粒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本功能小区负面清单内。

(6) 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发区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 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为木屑生物质颗粒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浙淘汰办[2012]20号文附件《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工业项目新增污染控制意见的通知》中禁止及淘汰类产业；不属于浙淘汰[2013]7号《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中的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7) 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接受，并符合公众参与要求

①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布局结构中的定海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木屑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建成后可为舟山市经济建设起到积极推动作用，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本次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主要从事木屑生物质颗粒生产，属于中小型配套加工园，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本次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主要从事木屑生物质颗粒生产。本次项目不属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整报告》负面清单项目之列。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②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接受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使用的木材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风险。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管理要求，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排放，特别是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运行过程环境污染风险是可控的。

③公众参与符合性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项目位于定海区工业园区，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公众参与简化条件，因此予以简化。本项目在环评期间，采取纸质公示的方法对项目建设以及环评的信息、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告，公告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整个公众参与的过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公众参与要求。

9.2.2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分析

本次环评分析了污染物排放分别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并且按照导则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进行了预测。

1、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属于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仅需分析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满足可靠性要求。

2、根据判别，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进一步预测分析，选用的软件和模式均符合导则要求，预测结果满足可靠性要求。

3、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原属于IV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本次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占地面积为20011.1m²（≤5hm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要求，评价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行后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较小，满足可靠性要求。

综上，本次环评选用的影响分析方法均严格按照相应导则的要求，满足可靠性原则。

9.2.3 环境保护措施的可靠性分析

1、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等预处理后，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1#车间内及门口布置水喷雾装置，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3、厂区内已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的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置，各类固废能做到环境零排放。

4、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针对产生噪声的部位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9.2.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次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环评相关技术导则、技术方法等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可信。

9.2.5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定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等规划要求。

9.2.6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舟山市定海区 2017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项目建设地附近 区域声环境质量能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由于受长江流域、杭州湾水系及陆域污染源等因素影响，本项目附近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无机氮、生化需氧量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四类标准，其他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第四类水质标准要求，该海域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属于四类海水水质目标要求。评价海域受到长江冲淡水与杭州湾(钱塘江等上游入海水) 水系一起合并沿岸南下的影响(由于长江、钱塘江径流量大，流域面积广，入海之前汇集了沿途地表河网所接纳的各类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大量由于面源的水土流失，使得富含氮、磷等营养物质的水体进入沿岸海域)，造成浙江沿岸海域的营养盐含量较高。

浙江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提出，要以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为突破口倒逼转型升级。“五水共治”，吹响了浙江大规模治水 行动的新号角。舟山市扎实推进“五水共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大力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在全省率先利用“污水零直排智能化信息系统”，目前 7 个工业集聚区块全部完成年度任务，4 个生活小区完成 75%，8 个乡镇（街道）完成 60%。扎实推进“品质河道”创建，38 条“品质河道” 建设完工。全面完成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目前入海排污口 7 个已削减，27 个入海排污口

在线监测装置均完成安装。不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一期）工程前期工程开工建设，全市新建、修复改造城镇污水配套管网82.6公里完成年度目标。加强工业农业污染治理，涉水特色行业整治、美丽牧场建设、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场（点）建设完成年度任务。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海域水质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故不直接对项目近岸海域环境产生影响。

9.2.7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9.2.8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环评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有资质单位监测取得，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9.3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对设备操作员定期进行培训，使员工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方法，让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减少废物产生；

（3）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9.4 环评总结论

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木屑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符合《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和《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当地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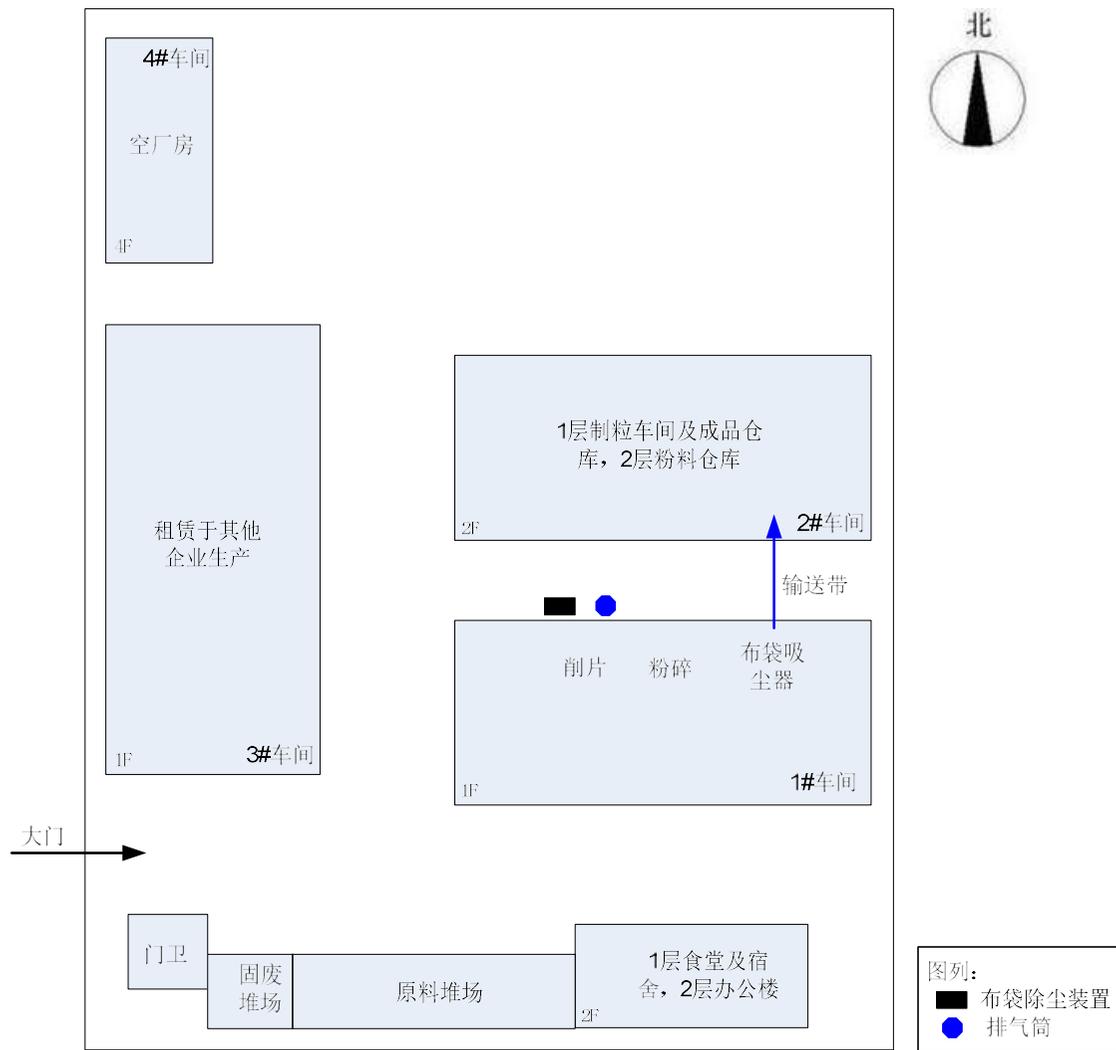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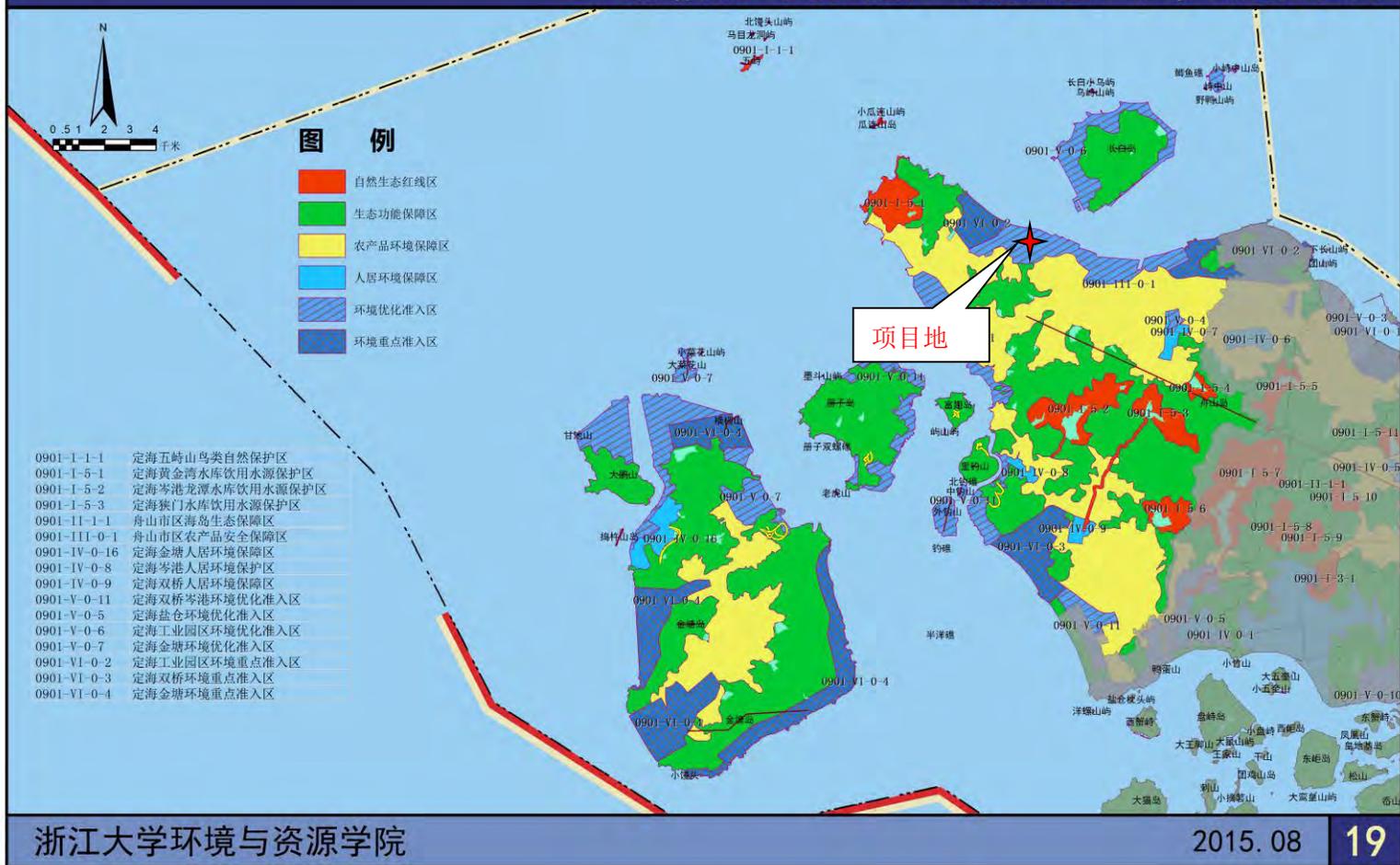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实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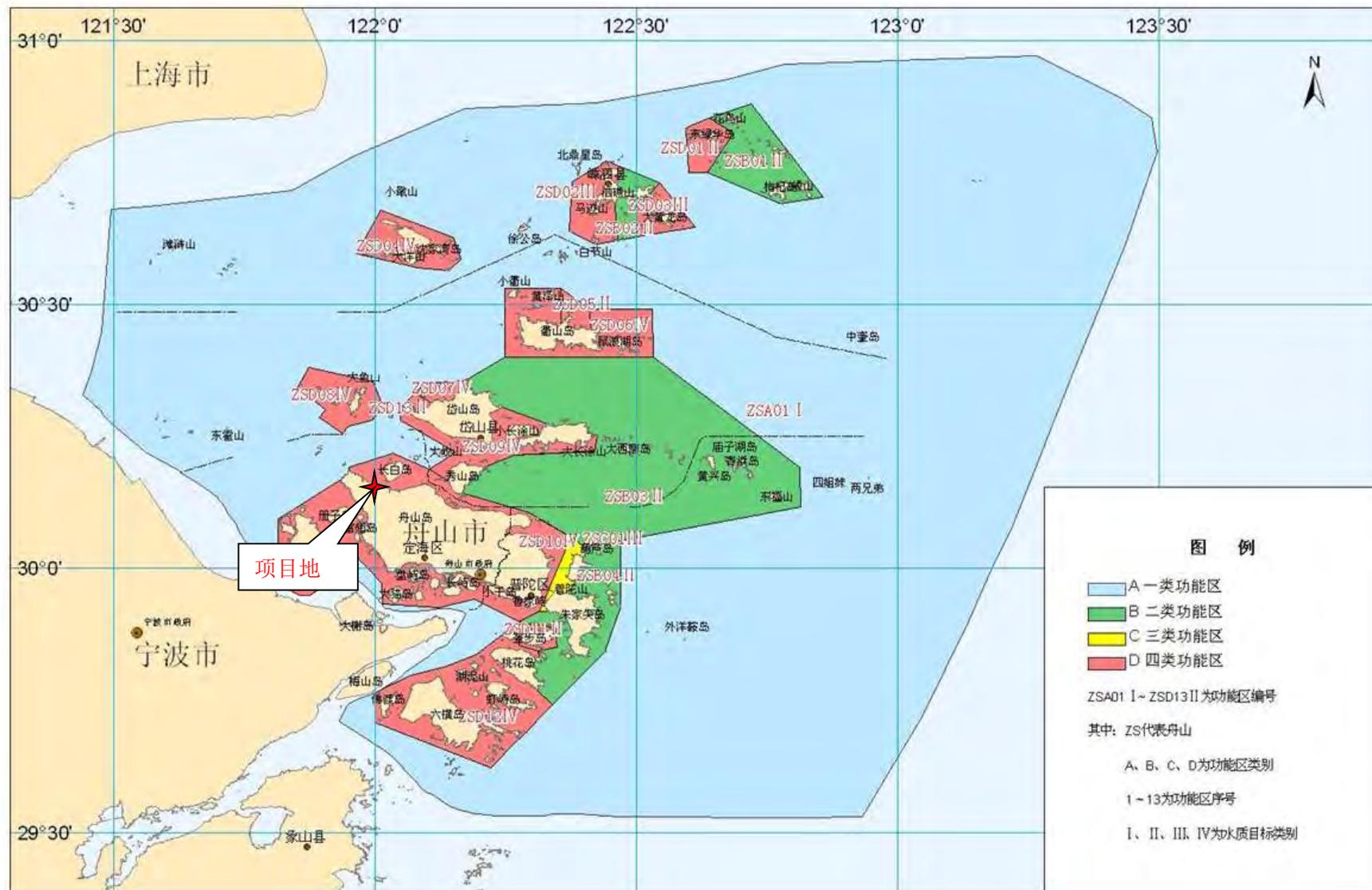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

金塘镇、岑港街道、双桥街道、小沙街道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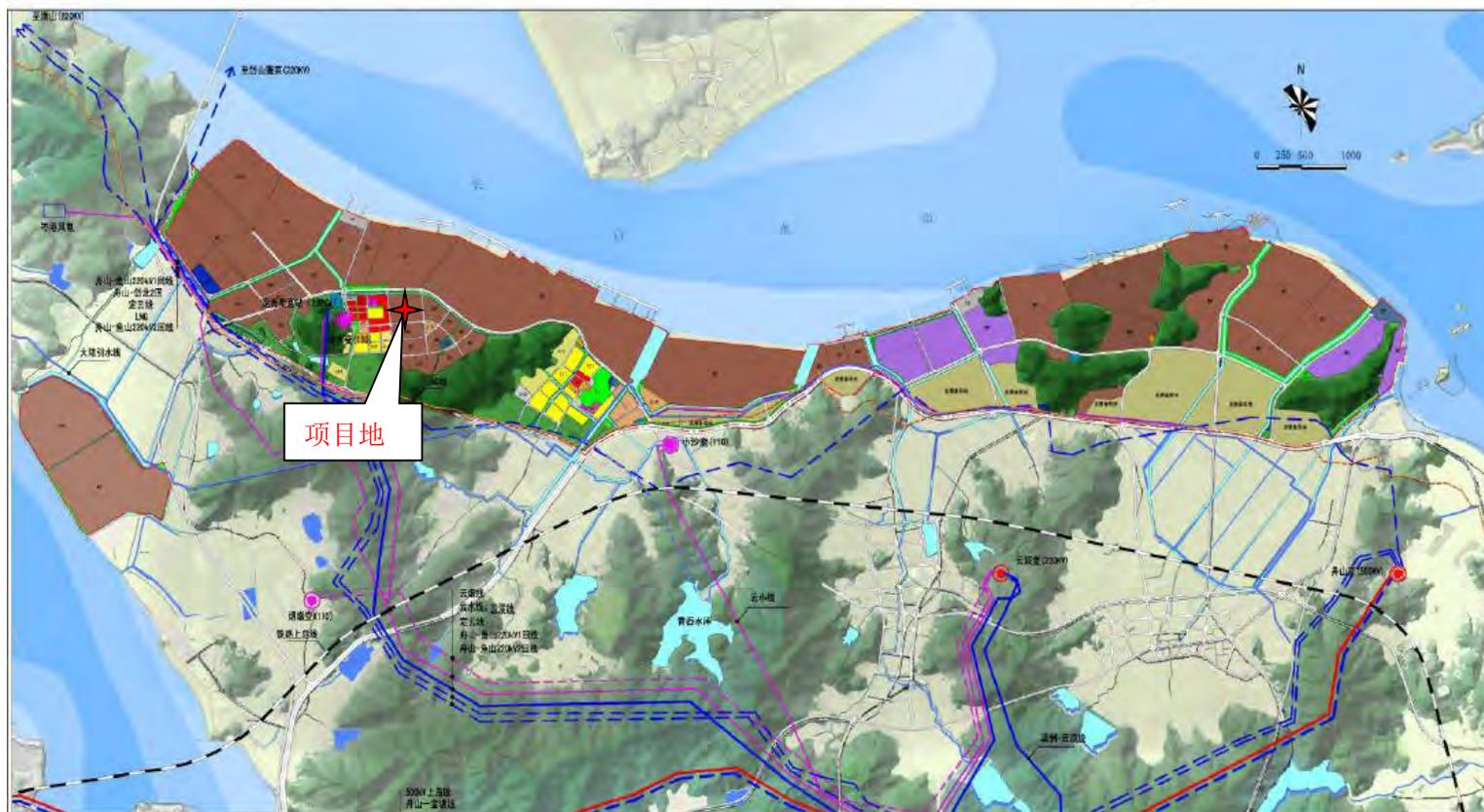
附图 5 舟山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示意图

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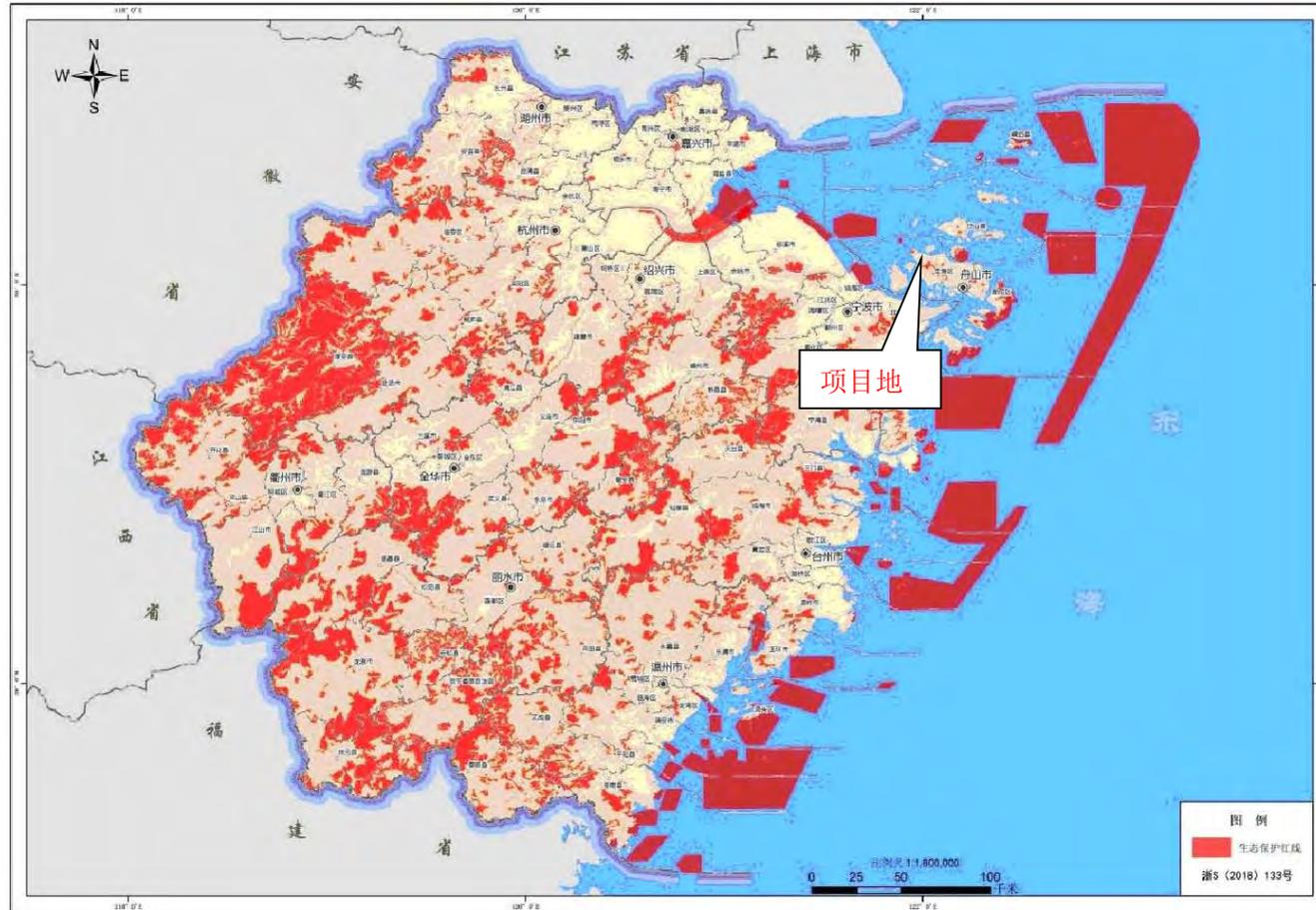


图例	R21 二类居住用地	A5 社会福利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S10 安全设施用地	H10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R22 服务设施用地	A6 宗教用地	M3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G1 公园用地	H11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A7 商业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G2 防护用地	E1 水域
	A2 文化设施用地	A8 商务用地	S1 供应设施用地	G3 广场用地	E2 农林用地
A3 医疗卫生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S2 环境设施用地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E3 发展备用地	
					规划用地范围

图纸编号	16
编绘日期	2016.03
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ZHOU SHAN INSTITUTE OF PLANNING & ARCHITECTURAL DESIGN	

附图7 定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定海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环罚字[2018]21号

当事人：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2577708863T

法定代表人：夏高松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

2017年1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经进一步核实，你公司原生产变压器，取得了文号为定环建审（2012）052号的环评批复，2013年4月停止变压器生产，拆除了生产设备，开始从事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总投资180万元，于2014年1月开始建设，同年10月建成并投产，现有破碎车间和造粒车间各一个，分别有破碎生产线和造粒生产线各一条，破碎车间配备了3套布袋除尘装置，废水已纳入定海工业园区污水管网。你公司建设项目改变后，未重新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也未经验收。

我局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规定，你公司已构成违法。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你公司的基本情况。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6张。证明了你公司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由生产变压器改为生产生物质燃料的违法事实及生产设备、设施的相关情况。

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你公司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由生产变压器改为生产生物质燃料的违法事实。

4、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定环改字（2017）159号）1份。证明了你公司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由生产变压器改为生产生物质燃料的违法事实。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复印件1份（定环建审

(2012) 052 号)，证明了你公司的生物质燃料项目与该批复的许可生产内容不符的违法事实。

2018年2月1日，我局作出《定海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定环听告字[2018]1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并于2018年2月2日送达。你公司收到后未要求听证，也未向我局提交关于要求减免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的陈述或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定环听告字[2018]11号）、《定海区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的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成，故不再责令停止建设，但责令你公司于1个月内补办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系小微型的生物质燃料制造企业，为体现对小微企业的过罚相当，已取修正系数，结合《舟山市环保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综上，我局责令你公司于 1 个月内补办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公司的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限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账户，银行账号：4051010400213100000730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海支行（地址：定海区解放西路 119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或者向舟山市环境保护局申

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577708863T



名称 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夏高松
注册资本 捌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17日至2031年06月16日止
经营范围 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生物质燃料制造、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1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定 国用 (2015) 第 070014号

土地使用权人	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		
座落	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		
地号	3307021020500800017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年10月16日
使用权面积	20011.1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0011.1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浙江省编号: 330902201512827114

定海经济开发区
定于本区州档案馆

北

附 图 粘 贴 线



北



舟山链合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舟山泰辉电器有限公司

舟山市金澳船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337082.520	490048.548	125.75
J2	3337384.525	490174.279	159.76
J3	3336925.558	490190.160	125.50
J4	3336923.383	490064.681	159.95
J1	3337082.520	490048.548	

S=20011.1 平方米

座落	用地单位	建筑占地 ^m	用地面积 ^m	比例
定海区小沙工业园区	舟山泰辉电器有限公司		20011.10	1:1400

宗地图	图名	日期	绘图	测量	审核
		2015.07			

宗地图

图名

日期

2015.07

绘图

测量

审核

宗地图

图名

日期

2015.07

舟 房权证 定盐 字第 1801365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02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	168.75	其他
土地状况	地下空间		其他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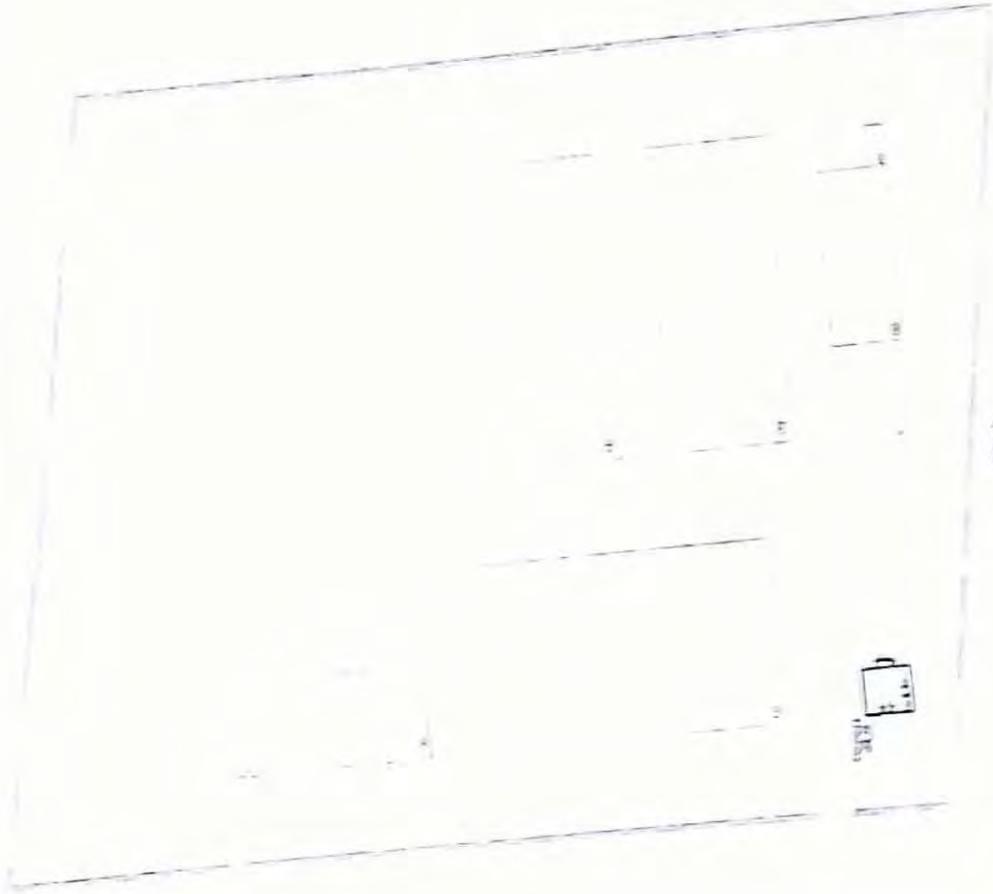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幅号:

2001926-1

威海工业园兴园路8号

房屋座落	威海工业园兴园路8号		地号	2001926-1
建成年份	2014	所在层次	1	套内面积(m ²)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地上总层数	2	分摊面积(m ²)
建筑结构	框架	地下总层数		建筑面积(m ²)
				168.75



比例尺 1:1500

2015年10月21日

舟 房权证 定盐 字第 1801365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02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	2194.33	
土地状况	[以 下 空 门]		其他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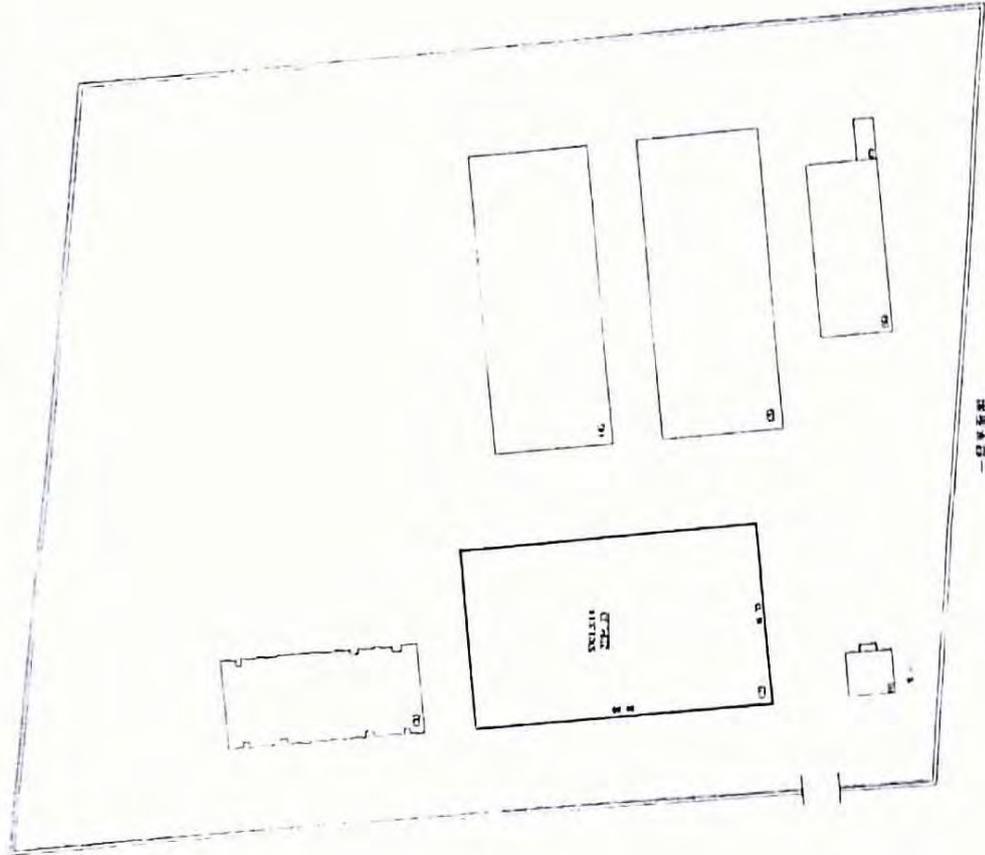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幅号:

2001936-2

房屋座落	定海工业园北区兴园路8号		地号	
建成年份	2014	所在层次	套内面积(m ²)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地上总层数	分摊面积(m ²)	
建筑结构	框架	地下总层数	建筑面积(m ²)	2194.33

浙江经纬



一层平面图

比例尺 1:1500

2015年10月21日

舟 房权证 定盐 字第 1801365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02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	999.67	其他
土地状况	1	30.88	
		以字丁丁	
地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止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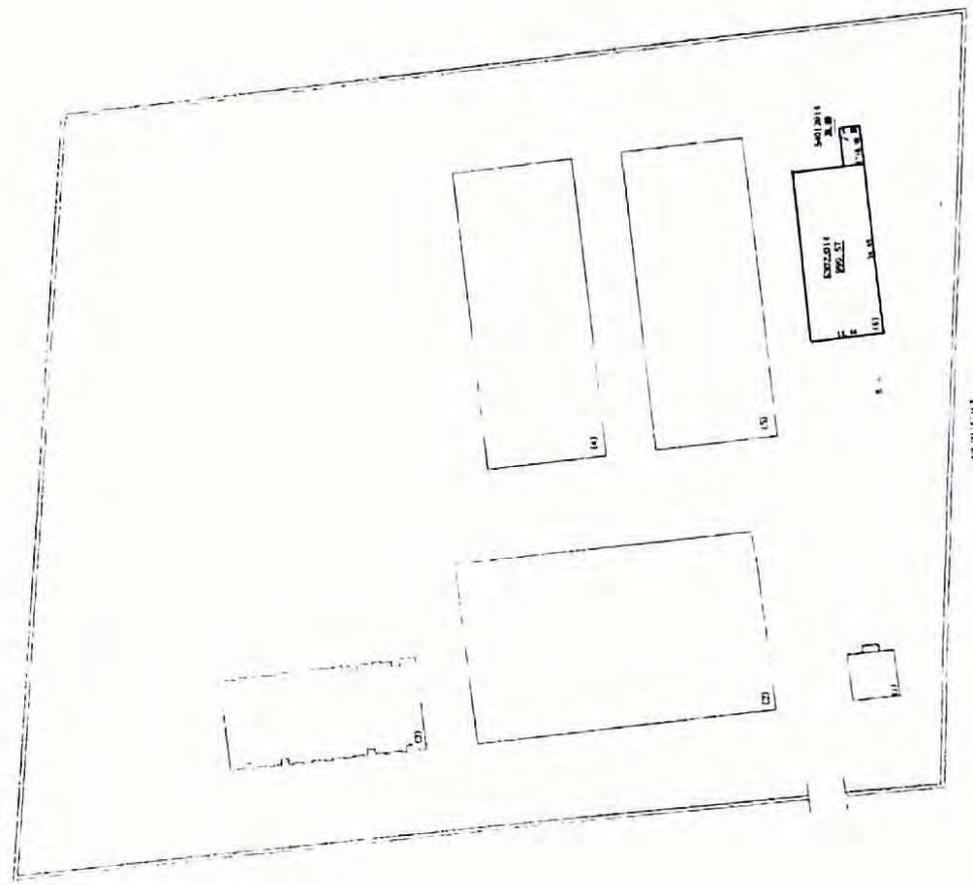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幅号:

20001946-5

房屋座落		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		地号	
建成年份	2014	所在层数	1	套内面积(m ²)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地上总层数	2	分摊面积(m ²)	
建筑结构	框架、混合	地下总层数		建筑面积(m ²)	1030.45



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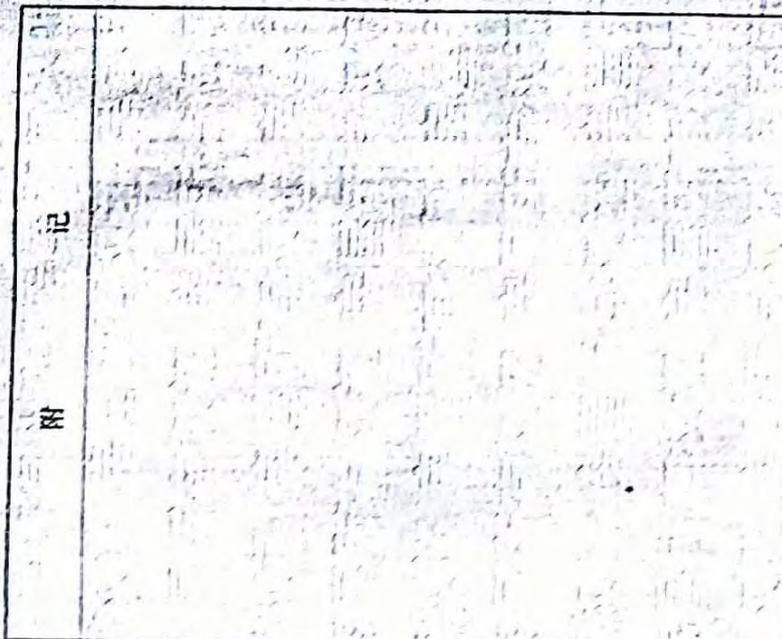
舟山市定海区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比例尺 1:1500

2015年10月22日

房屋产权证 字第 18013656 号

房屋所有人	泰山泰神电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02日			
房屋性质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2905.33		
土地状况	层数	66.86		
			工业用地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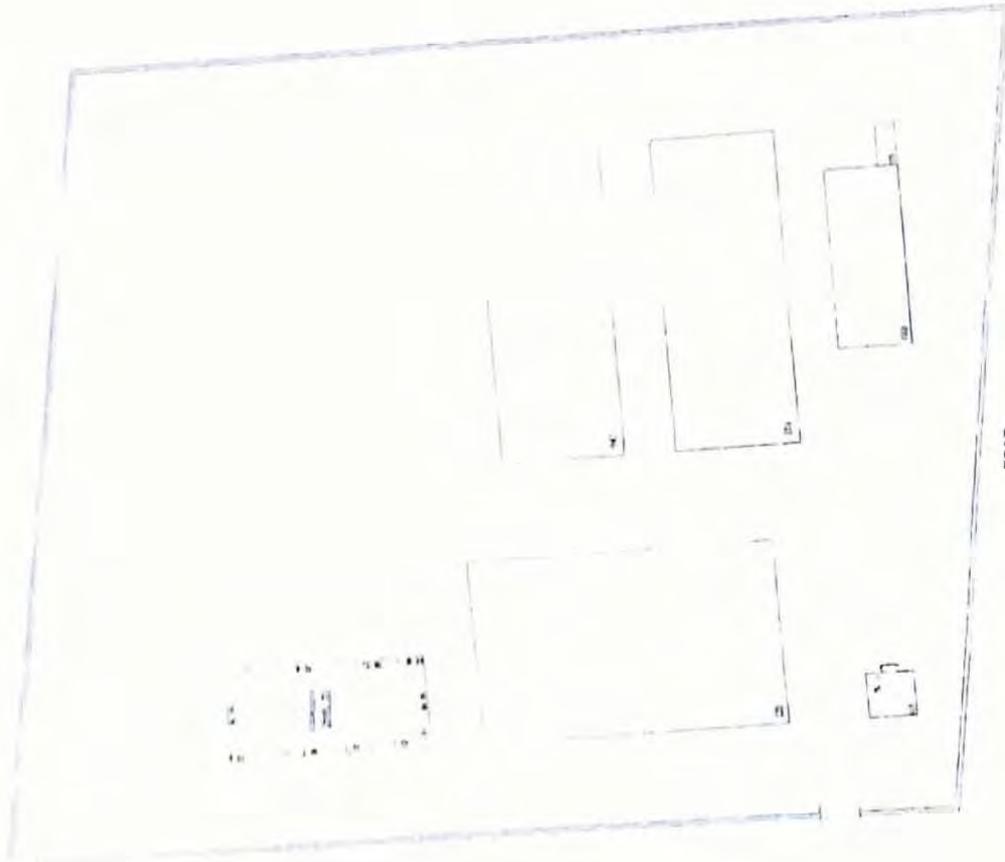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幅号:

房屋层数	定海工业园区内环线6号	所在层数	1	地号	200726-1
建成年份	2014	地上总层数	4 (层)	套内面积(m ²)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地下总层数	1	分摊面积(m ²)	
建筑层数	框架			建筑面积(m ²)	2905.33

高登



比例尺 1:1500

舟 房权证 定盐 字第 1801365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02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	2920.44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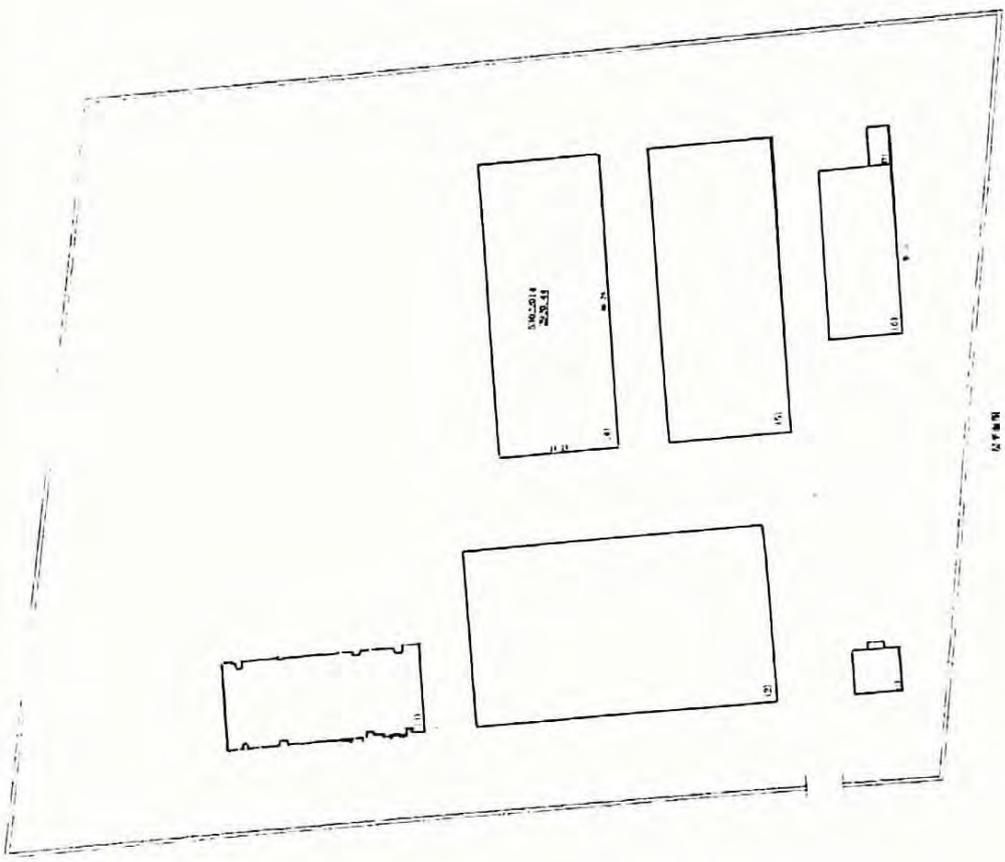
颁发单位 (盖章)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幅号:

房屋座落	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		地号	
建成年份	2014	所在层次	1	套内面积(m ²)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地上总层数	2	分摊面积(m ²)
建筑结构	框架	地下总层数		建筑面积(m ²)
				292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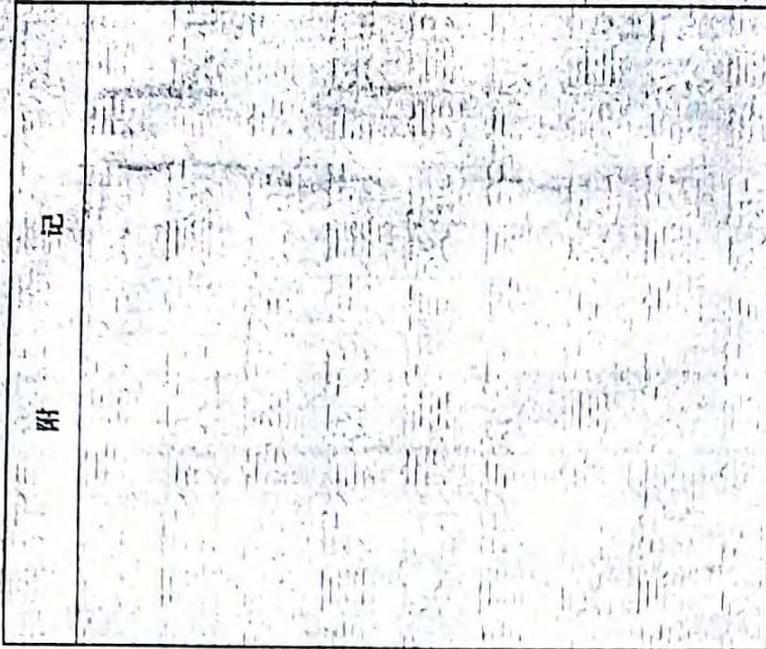
骑缝章



比例尺	1:1500
-----	--------

舟 房权证 定盐 字第 1801365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02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	1464.33	其他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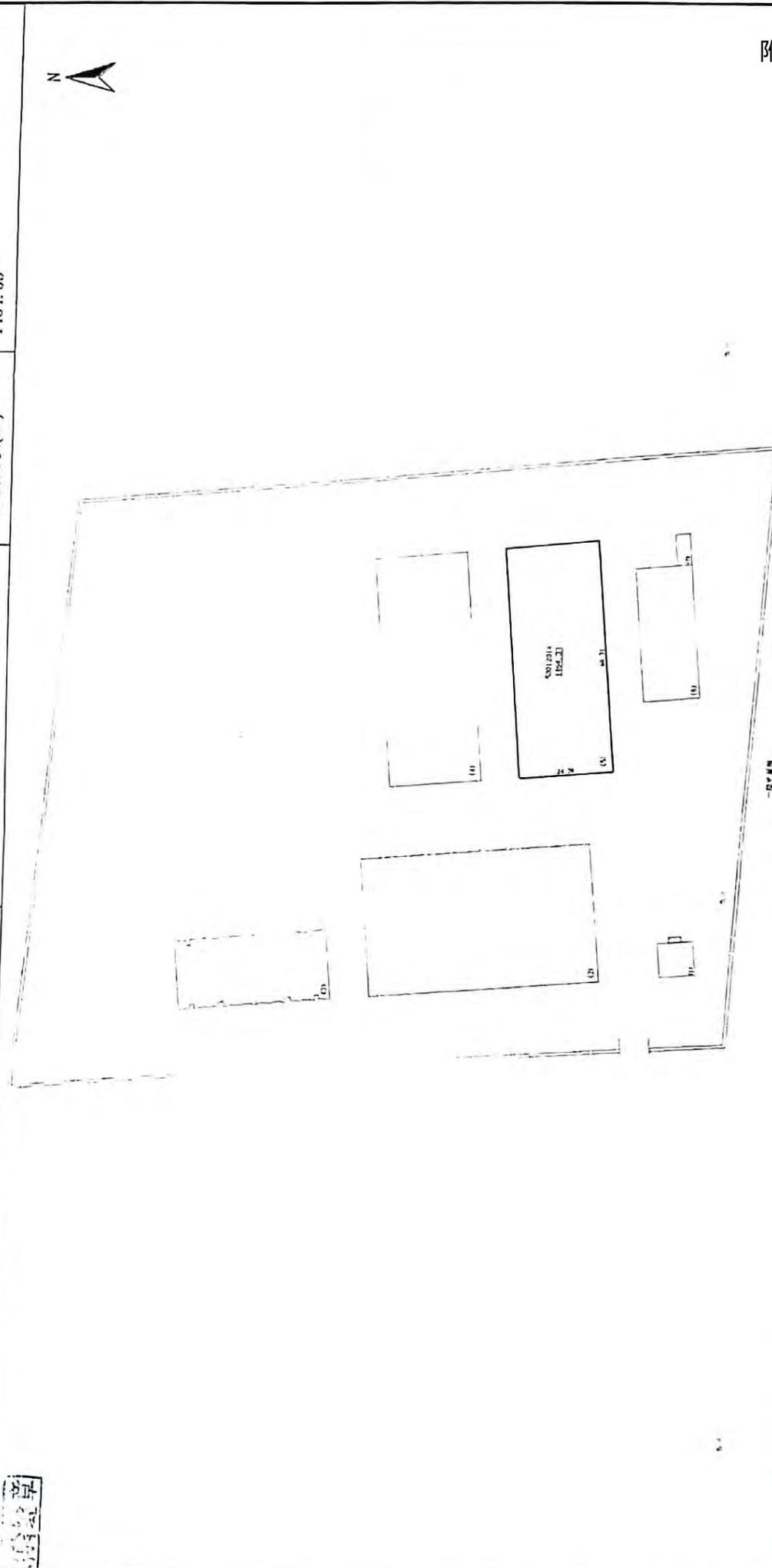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幅号:

房屋座落	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		
建成年份	2014	所在层次	1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地上总层数	1
建筑结构	框架	地下总层数	
		套内面积(m ²)	
		分摊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1461.33



附件3-14

比例尺 1:1500

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木屑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项目名称：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木屑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

(2)建设地点：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 8 号

(3)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18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0011.1m²，总建筑面积为 10750.49m²，建设年产 1 万吨木屑生物质颗粒项目。

(4)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主要为运营期。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1 项目各污染源强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削片粉尘	粉尘	10t/a	有组织 0.08t/a 4mg/m ³ 无组织 0.8t/a 0.2kg/h
	输送粉尘	粉尘	6t/a	有组织 0.008t/a 0.67mg/m ³ 无组织 0.58t/a 0.15kg/h
	粉碎粉尘	粉尘	1t/a	无组织 0.4t/a 0.1kg/h
	粉料贮存粉尘	粉尘	5t/a	无组织 2t/a 0.5kg/h
	油烟废气			0.004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31t/a	531t/a
		COD _{Cr}	350mg/L, 0.19t/a	50mg/L, 0.027t/a
		NH ₃ -N	35mg/L, 0.019t/a	5mg/L, 0.003t/a
		动植物油	20mg/L, 0.011t/a	1mg/L, 0.0005t/a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6.25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原料分拣	废塑料	1t/a	外卖物资公司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声源为 70~85dB。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环境空气影响

项目削片粉尘、输送粉尘、粉碎粉尘、粉料贮存粉尘经处理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 2.0mg/m³ 要求。根据估算模式结果，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废气污染因子中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的是 2#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P_{max}=5.25\%$ ，低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本项目需进行二级评价，二级评价可不进行进一步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中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纳入园区污水网，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经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行期间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较小。

(4)固废处置影响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按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得到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2。

表 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削片	粉尘	削片粉尘要求在削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削片后输送带和粉碎前输送带接缝处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与削片粉尘布袋除尘使用同一套），通过同一个 15m 排气筒排放；粉碎后输送粉尘要求全密闭式皮带机输送；粉碎粉尘要求全密闭粉碎设备，采用布袋吸尘装置；1#车间沉降的粉尘要求每周清理 1 次；1#车间进出口顶部及车间内设置水喷雾装置，保持车间湿度，防止粉尘温度过高引起火灾及爆炸等灾害，同时可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新二级标准
	削片后皮带输送	粉尘		
	粉碎后输送	粉尘		
	粉碎	粉尘		
	粉料贮存	粉尘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效率 60%）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纳入园区污水网，经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原料分检	废塑料	外卖物资公司	
	带有废塑料原料木材存贮于门卫东侧固废存贮库，面积为 400m ² ，要求对废塑料不得露天堆放。另要求项目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必须保持厂容厂貌整洁。			
噪声	加强设备设备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噪声排放。			

四、环评结论

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木屑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符合《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和《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的污

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当地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五、联系方式

当地环保部门（审批部门）：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

地址：定海区人民南路 126 号定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环保窗口

电话：0580-2822120/2023711

建设单位：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夏高松/13906808792

联系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 8 号

环评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姚工/0571-87425969

联系地址：杭州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0 楼 D 座

六、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及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内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注：如不同意者，须说明其依据或理由，否则视无效处理。



建设单位：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2018-12-17

公示证明

兹有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29日，在~~舟山工业园区~~^{舟山工业园区}公告栏对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木屑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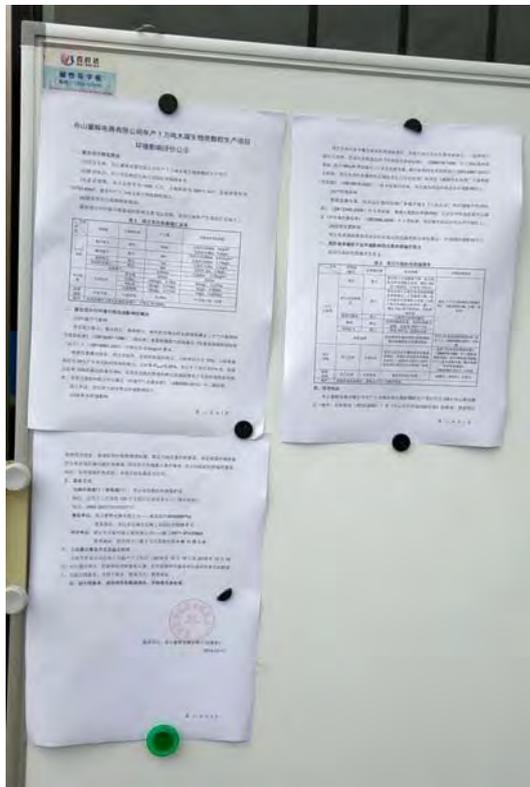
公示期间，我们没有接到单位和个人的举报电话和反对意见。

特此证明。





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公示远照



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公示近照

环评文件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木屑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期间，我单位提供的原材料用量、设备清单、公用工程基本情况，以及文本附件中提供的各类附件均为真实、有效，我单位对所提供的材料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经我单位审核，同意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项目规模、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清单、公用工程；
- 2、项目生产规模及内容；
- 3、项目建设内容及厂区平面布置；
- 4、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 5、总量控制指标；

如改变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建设单位：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 1 月 3 日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18H120502 号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 8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18H120502

第1页 共2页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

委托日期 2018年12月05日

检测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检测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P-069、声校准器 P-090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18H120502

第 2 页 共 2 页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N1	机械	机械	17:30-17:31	54.1	22:03-22:04	54.0
厂界南侧/N2	机械	机械	17:34-17:35	53.9	22:08-22:09	53.3
厂界西侧/N3	交通	交通	17:38-17:39	51.4	22:13-22:14	52.6
厂界北侧/N4	交通	机械	17:44-17:45	52.5	22:17-22:18	51.2
增洲船厂员工生活区/N5	社会生活	社会生活	17:50-18:00	53.2	22:24-22:34	48.4
园区管委会/N6	社会生活	社会生活	18:06-18:16	53.8	22:38-22:48	46.8
备注	/					
结论	/					

结 束

编制人: 李晶

审核人: 杜树平

批准人: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批准日期:

2018.12.10



附件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 划环评六张清单

5.1 现状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清单

表 5.1-1 现状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清单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工业园区现状产业以船舶及船舶配件制造业、机械装备制造业为主、石油化工业、电子设备制造业、仓储物流业等，与规划重点指引产业产业基本相符。但现状产业产业缺少高新技术支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缓慢。为了配合重污染行业整治，城区腾笼换鸟，行业搬迁入园的相关政策，需接收部分舟山海洋经济链中的重污染行业搬迁入园。	<p>提倡科技创新，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传统企业信息化水平。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引进外资高科技项目以及对传统产业带动性强的企业。</p> <p>着力培育重点骨干企业，坚持优惠政策向骨干企业倾斜，做长企业的产业链，完成产业配套，提升产业升级。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强化企业亩均产出、投资及税收，引导企业加快新产品开发。</p> <p>为配合舟山市城区内重污染行业搬迁入园、“腾笼换鸟”等相关政策，建议对引进的传统重污染产业控规模、促转型。</p>
	空间布局 规划垃圾转运站 2 处，分别位于峙岙塘区块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和位于坞坵区块的工业垃圾转运站。	为降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成本、减少固废堆场环境污染风险，园区各企业分别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堆场要求分类管理和定点堆放，不提倡再设工业固废集中堆场。
	空间布局 根据园区的土地利用规划，紫窟工业邻里区块背靠山体，对面规划为大中型临港加工园和船舶产业园等二类工业用地。	受地形条件限制，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周围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造成不利影响，建议合理调整紫窟工业邻里区块居住区位置，使其尽可能远离工业企业，同时，在紫窟工业邻里区块周围布置高新技术企业等不产生大气污染物的一类工业。
	根据园区的土地利用规划，峙岙塘邻里中心区块沿环岛公路北侧布置商住用地，沿环岛公路支路	建议合理调整这两处商住用地、居住用地布局，后退建筑距道路红线距离，减轻交通噪声对其声环境的影响。

		南侧布置居住用地。其规划建设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均不能满足道路达标距离要求。	
		根据园区的土地利用规划，拟打造的西片区传统产业升级区块（大中型临港加工园内），工业用地规划均为二类工业用地，无三类工业用地。	拟接纳的舟山海洋经济产业链中的整治提升、搬迁入园产业包括印染、电镀等行业，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议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可兼容三类工业用地。
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	资源利用	<p>① 舟山水资源短缺。</p> <p>② 工业园区控规整合范围大部分位于允许建设区、小部分位于有条件建设区。</p>	<p>①定海工业园区的产业导限制引进高耗水的产业，除此之外还需要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积极发展节水型工业，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并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在定海工业园区控规整合实施中，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控制园区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万元 GDP 用水量，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促进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规划区域的持续发展。</p> <p>②合理规划开发时序，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条目进行规划调整和土地征用，并按国家、省市要求落实好各项补偿措施。</p>
	环境质量	近岸海域水质无机氮和总磷不能达标	纳污海域受到输入性污染源的影响，长期以来水质不容乐观，在几年“五水共治”大力整治下，区域内水环境质量得到了大力改善。对末端海域的水质影响进一步减少。建议园区内加强监管确保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并达到一级 A 标准排放，减少海域污染物排放量。
	基础设施建设	<p>目前园区主要能源使用为电能，天然气管线尚未接通。</p> <p>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能</p>	<p>建议尽快制定园区供热规划，明确是否需要集中供热，并根据规划实施。目前园区考虑引进舟山新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泛能站项目，解决园区东片区部分企业集中供热问题。</p> <p>加快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扩建进程。此</p>

		力基本饱和，导致园区部分企业危险废物得不到及时处置	外，园区内企业一方面要做好危废的综合利用工作，尽可能减少危废处置量，另一方面做好危废厂内暂存工作。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	管委会目前尚未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主要依托定海区环境管理部门和园区经发经济发展部门部门管理，不利于集聚区环境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建议管委会加强园区管委会加强自身队伍的建设，提高与环境管理职责相适应的环境监管能力，完善各项硬件设施，做好区内企业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风险防范	管委会目前尚未未形成成熟、系统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体系	依托市环境突发事故应急体系，建立园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尽快制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制度，定期对重点风险源、重要和敏感区域进行专项检查，建议在园区边界设立VOCs无组织监控设施。
	应急体系		

5.2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清单

表 5.2-1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清单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目标	-	以港口岸线资源为依托，以船舶修造、大型港口机械制造及其科技研发为主导，着力打造临港型的先进制造业生产基地和生态化工业园区。	规划目标总体合理	-	-
规划产业定位	-	规划重点指引产业包括船舶修造拆业、船舶配套业、重装备制造业、临港石化业、机械制造业、港口物流业等。	优化产业门类，以临港六大产业为主导，以高新产业、科技研发等产业为配套，同时兼顾舟山海洋经济产业链中的整治提升、搬迁入园项目。	-	使园区土地、岸线等资源禀赋得到充分利用
规划布局	产业布局	-	“一心、一轴、两点、十园、多廊道”。 一心：指的是峙岙塘配套中心。 一轴：指的是沿疏港公路——创园大道的产业发展轴。 两点：指的是位于西部的紫窑工业邻里和东部的北海工业邻里。 十园：指的是规划内由道路、水系等形成的十个不同的功能产业园，包括一个中小型配套加工园、一个大中型临港加工园、两个船舶产业园、一个	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重点构筑“南生活、中生态、北生产”三带协调、功能清晰的发展格局。舟山市城区内腾	提高土地集约水平；减缓现有重污染工业对居住区等敏感点的影响

			港口物流园、三个临港产业园和两个发展备用园区。 多廊道：指的是依托自然山体或河流水系打造的山海生态廊道。		笼换鸟，重污染行业需相继搬迁入园	
	用地布局	-	规划工业用地用地约 1101.51 公顷，占规划区总建设用地的 71.20%。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高新技术产业园）24.13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1077.38 公顷。根据规划结构，形成一个中小型配套加工园、一个大中型临港加工园、两个船舶产业园、一个港口物流园、两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和三个临港产业园。	近期规划以西北及北部区域建设为主。另西部大中型临港加工园和东部临港产业园集中布置提升转型的传统产业和搬迁整治提升入园的重污染行业项目。	-	-
规划	人口规模	-	可容纳人口约 5 万人。	--	-	--
	建设用地规模	-	总用地 22.96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含商住混合用地）58.22 公顷，工业用地 1101.51 公顷，约占 71.2%，仓储物流用地约 103.07 平方公里，约占 6.66%。	--	-	提高土地集约水平
	产业规模	-	无			
建设时序		-	规划编制时间相对较早，整合后无建设时序。	建议根据目前开发进度调整优化建设时序，2017~2020 年继续推进集聚区基础设施完善和主导产业布局和搬迁整治入园项目。	-	-
环保基础设施	污水集中处理	-	根据整个舟山本岛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处理的实际情况，规划区范围内的污水统一接入在建的西北部新建污水处	完善污水管网的铺设，杜绝废水直排现象。	-	杜绝污水直排，改善地表水环

规划	规划		理厂。			境质量
	集中供热规划	-	规划区用气以天然气为主，以瓶装液化气等其它气源为辅，气源由规划市政燃气管网提供	加快天然气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并与集聚区建设的开发时序相衔接，逐步减少燃煤现象。	-	减缓大气环境影响
	固废处理处置规划	-		目前定海工业园区一般固废通过厂家回收利用、出售等方式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根据其种类处置要求，基本与舟山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其处置。为保障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建议进一步加快舟山纳海固废处置公司扩建进程，园区积极寻找周边地市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尽快解决园区内危废长期堆存的问题。	-	减缓固废环境影响，减少地下水污染途径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类别	规划期限	具体内容	预期环境效益
资源保护对策措施	2020年	<p>水资源：积极开展中水回用，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发展节水型工业，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严格控制园区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万元GDP用水量，提高用水效率。</p> <p>土地资源：严格控制规划区块建设用地对耕地的占用，进一步整合优化，增大工业用地投资强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和集约化利用水平。</p> <p>岸线资源：合理开发岸线资源，按照规划的功能建设码头，尽可能多保留自然岸线。</p> <p>资源集约利用：大力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在生产环节，要严格排放强度准入，鼓励节能降耗，实行清洁生产并依法强制审核；在废物产生环节，要强化污染预防和全过程控制，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合理延长产业链，强化对各类废物的循环利用；推进污水再生利用和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回收。</p>	合理规划，依法开发，有利于减缓开发建设对土地资源的影响。改善水环境。
大气环境影响	2020年	①严格控制用煤量，控制燃煤废气。	有效减缓开发建设对大气

减缓对策措施		<p>②积极推行综合治理，严格控制工艺废气，重点对修造船和石化行业的废气综合整治。</p> <p>③合理调整紫窟邻里中心规划位置，以减轻企业废气排放对该规划居住区的影响。</p>	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2020年	<p>①完善园区内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截污率。</p> <p>②加强园区企业污水收集监督管理，完善企业内部污水收集。</p> <p>③综合整治园区河道，改善河道水环境质量。</p> <p>④加强地下水污染防范，防止有害污染物渗入地下水中。</p>	切实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直排产生的水污染问题；有效缓解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声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2020年	工业企业噪声应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以满足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和减少工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筑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期，尽量避免夜间等敏感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应选择合理的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城市建设应控制区内各功能单元之间的距离，工业区与居住区等噪声敏感目标应保持一定的距离；地面交通噪声宜采用沥青路面，有限发展公共客运交通系统；道路两侧第一排建筑可采取有效的建筑隔声设施，保证室内适宜的声环境质量。	减少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2020年	切实落实好区内企业的废水集中收集工作，做好区内企业和垃圾中转站的地面硬化防渗，确保固废尤其是危险固废在暂存和贮存过程中防雨防渗措施。规划区在开发建设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建筑、施工垃圾临时堆场等地面硬化防渗工作，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降低地下水污染的风险
固体废物处置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2020年	<p>①加强固体废物统一管理。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管理、定点堆放；积极提倡废物利用，鼓励开展区域综合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垃圾资源化利用。</p> <p>②加强工业固废污染控制。实施清洁生产，改革生产工艺，制定实施废物最小化运行准则；实行有害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和利用设施使用许可证制度；积极推行生产固废减量化，积极提倡固体废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对工业固体废弃物，进区各企业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点暂贮，然后自行清运至统一地点进行集中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危险固废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贮存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必须要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p>	有效避免固废通过地表径流、下渗等方式污染水体

		<p>③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控制。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设置一定密度的垃圾箱和投放点，环卫部门应及时组织清运；加强规划区环境管理，不得随意丢弃垃圾；各居民点、商贸中心、人群集散点的生活垃圾，须逐步采取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p> <p>④进一步加快纳海固废处置公司扩建进程。</p>	
环境风险防范 对策措施	2020 年	<p>1) 优化产业结构，引进低污染、低环境风险的生产企业 近期可采取“鼓励引进、严格筛选、加强监管、有序发展”的原则，对工艺较先进、废气污染不严重、废水和废渣可处理的项目可鼓励引进，但对清洁生产水平较低、规模过小、装备水平落后、废气污染严重、“三废”治理难度大、事故风险隐患大的项目应拒绝引进。同时在项目建成后应加强监督管理，在出现累积污染影响时应暂缓开发，必要时调整规划，减轻环境影响。</p> <p>2) 规划区层面全面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在产业规划布局时，遵循了系统功能和风险优化组合、对环境产生的风险尽可能小以及保护人群原则，将污染较小的项目布置在园区的上风向，而将污染相对较大的项目布置在区内的下风向。</p> <p>3)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全过程风险管理与处理 管委会应建立严密的危化品运输全过程风险监控体系和管理系统及事故防范、控制和应急处理处置技术工具包，规范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申报工作（特别是跨区域运输），协调各职能部门管理，保障信息渠道的流通性。建议危化品运输全过程风险监控体系建立结合 GIS 技术。</p> <p>4) 建立工业集群区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与协作平台 建立政企合一的应急防控模式，科学的环境应急决策技术支持系统，职能部门和企业应急资源协调联运的决策平台。</p>	有效防范工业生产、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

5.3 生态空间清单

表 5.3-1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工业区内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措施	现状用地类型
1	大中型临港加工园	定海工业园区环境重点准入区 (0901-VI-0-2)		<p>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高度重视土地集约使用，节能减排降耗，在开发过程中确保环境功能区质量不下降，确保人群健康安全的生活环境。</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行业整治搬迁入园项目除外。</p> <p>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p> <p>对区内重点企业加强监管，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应急预案机制，消除降低潜在污染风险。</p> <p>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有效扩大城镇生态开敞空间。</p>	工业用地
	临港产业园、产业发展备用园				
2	船舶产业园、港口物流园	定海双桥岑港环境优化准入区 (0901-V-0-11)		<p>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优化现有优势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p> <p>加快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实施安全转移处置。</p> <p>对区内重点企业加强监管，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应急预案机制，消除降低潜在污染风险。</p> <p>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p> <p>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p>	工业用地

3	临港产业园	定海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901-V-0-6)		<p>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优化现有优势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p> <p>加快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实施安全转移处置。</p> <p>对区内重点企业加强监管，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应急预案机制，消除降低潜在污染风险。</p> <p>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p> <p>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p> <p>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p>	工业用地
4	邻里中心	舟山市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0901-III-0-1)		<p>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p> <p>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p> <p>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对畜禽粪便、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污水达标排放。</p> <p>实施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禁止任何侵占耕地行为，确保耕地的保有量。</p> <p>建立农产品产地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确保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p> <p>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农业生产技术，实施农药、化肥减施工程，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加强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禁止秸秆露天焚烧。</p> <p>加强农村生活污染防治，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p> <p>保护和加强农田林网建设。</p>	农业用地
5	自然山体	舟山市区海岛生态保障区 (0901-II-1-1)		<p>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应限期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改建二类工业项目；严格限制矿山开发和水利水电开发项目。</p> <p>其中团鸡山岛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做为舟山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危险固废综合利用基地的选址区域。</p> <p>强化生态保护，控制无序的农业开发和旅游开发项目。</p> <p>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规</p>	农林用地

				模，畜禽粪便进行综合利用，污水实现达标排放。 禁止在主要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禁止任何形式的毁林、开荒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 最大限度保留海岛原有自然生态系统。	
--	--	--	--	---	--

5.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表 5.4-1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 2020 年	
			总量 (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现状排放量	47.81	区政府积极推进“五水共治”和“剿灭劣 V 类”工作。通过近年的整治, 区域水环境质量有了明显改善。可达
		总量管控限值	195.4	
	NH ₃ -N	现状排放量	5.5	
		总量管控限值	19.54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现状排放量	740.58	可达
		总量管控限值	740.58	
	NO _x	现状排放量	516.22	
		总量管控限值	516.22	
	VOCs	现状排放量	973.47	可达
		总量管控限值	1930.02	可达
	颗粒物	现状排放量	374.99	可达
		总量管控限值	743.5	可达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现状排放量	0	可达
		总量管控限值	0	可达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 严格控制新增项目对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占用。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在定海区范围内得到解决, 作为舟山市的重要工业园区, 特殊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舟山市范围平衡落实。

5.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5.5-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定海工业园区环境重点准入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	/	禁止准入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规定的禁入和限制类的工业项目。	
定海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87、火力发电（燃煤）	
		金属冶炼业	黑色金属冶炼业	58、炼铁、球团、烧结；59、炼钢；62、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有色金属冶炼业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水泥制造；	水泥	
		石油加工业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	石油制品、电石等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化学原料、肥料、农药、染料、涂料、油墨、炸药、食品及饲料添加剂、日用化学品等	
		医药制造业	90、化学药品制造；	化学药品等	
		化学纤维制造业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	
		造纸业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轮胎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业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化学纤维制造业	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纺织业	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定海双桥 岑港环境 优化准入 区	禁止准入 类产业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30、火力发电（燃煤）	
		金属冶炼业	黑色金属冶炼业	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有色金属冶炼业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水泥制造；	水泥
			石油加工业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	石油制品、电石等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化学原料、肥料、农药、染料、涂料、油墨、炸药、食品及饲料添加剂、日用化学品等
			医药制造业	90、化学药品制造；	化学药品等
			化学纤维制造业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
			造纸业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轮胎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业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化学纤维制造业	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纺织业	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舟山市区 农产品安全 保障区	禁止准入 类产业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30、火力发电（燃煤）	
		金属冶炼业	黑色金属冶炼业	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有色金属冶炼业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造业		(全部);	
		金属制品业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水泥制造;	水泥
		石油加工业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	石油制品、电石等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化学原料、肥料、农药、染料、涂料、油墨、炸药、食品及饲料添加剂、日用化学品等
		医药制造业	90、化学药品制造;	化学药品等
		化学纤维制造业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
		造纸业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轮胎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业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化学纤维制造业	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纺织业	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舟山市区 海岛生态 保障区	禁止准入 类产业	煤炭业	煤炭洗选业	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燃煤)
		金属冶炼业	黑色金属冶炼业	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有色金属冶炼业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非金属矿采选业	矿业	矿业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制造业	机械、电子业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水泥制造；		水泥
	石油加工业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		石油制品、电石等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化学原料、肥料、农药、染料、涂料、油墨、炸药、食品及饲料添加剂、日用化学品等
	医药制造业		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		化学药品等
	化学纤维制造业		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
	造纸业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轮胎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业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化学纤维制造业		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纺织业		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制鞋业	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燃气生产供应业	煤气生产供应业	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			
环境治理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业	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5.6 环境标准清单

表 5.6-1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p>1、舟山市区海岛生态保障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应限期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改建二类工业项目；严格限制矿山开发和水利水电开发项目。其中团鸡山岛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做为舟山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危险固废综合利用基地的选址区域。强化生态保护，控制无序的农业开发和旅游开发项目。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规模，畜禽粪便进行综合利用，污水实现达标排放。禁止在主要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禁止任何形式的毁林、开荒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最大限度保留海岛原有自然生态系统。</p> <p>2、舟山市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p> <p>3、定海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优化现有优势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p> <p>4、定海双桥岑港环境优化准入区：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优化现有优势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p>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p>5、定海工业园区环境重点准入区：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高度重视土地集约使用，节能减排降耗，在开发过程中确保环境功能区质量不下降，确保人群健康安全的生活环境。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行业整治搬迁入园项目除外。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p>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同类型企业及不同装置的污染物排放分别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2014年7月1日起，新建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在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以及无量纲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p> <p>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划区污水现状及规划期限内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定海西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放；</p> <p>噪声控制标准：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p> <p>固废相关标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若有行业污染排放标准应执行行业污染排放标准。</p>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p>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除园区内舟山市区海岛生态保障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p> <p>近岸海域水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四类标准；</p> <p>海洋沉积物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中的三类标准；</p> <p>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目前评价区域尚未进行地下水功能区划分，按地下水水质属性及使用功能，按Ⅲ类水质标准功能区考虑；</p> <p>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p> <p>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其中居住区执行2类标准，工业和物流区执行3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执行4a类标准。</p>
4	行业准入标准	严格按照行业、工艺、产品负面清单进行管控（详见表五）
5	总量控制	<p>严格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详见表四）：</p> <p>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COD195.4t/a、NH₃-N 19.54t/a、总 P1.95t/a</p> <p>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SO₂740.6t/a、NO_x516.2t/a、VOC_s1930.02t/a、TSP743.5t/a</p>
6	规划优化	<p>1、规划产业定位优化：优化产业门类，以临港六大产业为主导，以高新产业、科技研发等产业为配套，同时兼顾舟山海洋经济产业链中的整治提升、搬迁入园项目。</p> <p>2、空间布局优化：根据舟山市城区内重污染行业搬迁入园、腾笼换鸟等相关环保政策，建议浙江定海工业园区优化产业布局，在西片区（大中型临港加工园）和东片区（临港产业园）集中布置产业集聚区，重点接收园区临港产业辐射和定海城区腾笼换鸟、搬迁整治提升企业，主要涉及造纸、印染、电镀等行业。</p> <p>3、建设用地优化：传统产业升级西片区块为规划二类工业用地，建议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可兼容三类工业用地。</p>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p>4、环保基础设施优化：杜绝废水直排现象；加快天然气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并与集聚区建设的开发时序相衔接，严格控制煤炭用量；完善规划区内农村生活垃圾收集，避免受到雨水淋溶，建议增加工业固废处理处置相关内容，明确固废处理处置要求和去向。</p>
	<p>污染减缓措施</p>	<p>资源保护对策措施：水资源：积极开展中水回用，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发展节水型工业，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严格控制园区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万元 GDP 用水量，提高用水效率。</p> <p>土地资源：严格控制规划区块建设用地对耕地的占用，进一步整合优化，增大工业用地投资强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和集约化利用水平。</p> <p>岸线资源：合理开发岸线资源，按照规划的功能建设码头，尽可能多保留自然岸线。</p> <p>资源集约利用：大力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在生产环节，要严格排放强度准入，鼓励节能降耗，实行清洁生产并依法强制审核；在废物产生环节，要强化污染预防和全过程控制，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合理延长产业链，强化对各类废物的循环利用；推进污水再生利用和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回收。</p> <p>大气污染减缓措施：严格控制用煤量，控制燃煤废气，尽快完成中石油燃煤锅炉脱硫脱硝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积极推行综合治理，严格控制工艺废气，重点对修造船和石化行业的废气综合整治。合理调整紫窟邻里中心规划位置，以减轻企业废气排放对该规划居住区的影响。</p> <p>水污染减缓措施：加快定海区管网建设进程，提高污水截污率。加强园区企业污水收集监督管理，完善企业内部污水收集。综合整治园区河道，改善河道水环境质量。加强地下水污染防范，防止有害污染物渗入地下水中。</p> <p>声环境减缓措施：工业企业噪声应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以满足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和减少工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筑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期，尽量避免夜间等敏感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应选择合理的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城市建设应控制区内各功能单元之间的距离，工业聚集区与居住区等噪声敏感目标应保持一定的距离；地面交通噪声宜采用沥青路面，有限发展公共客运交通系统；道路两侧第一排建筑可采取有效的建筑隔声设施，保证室内适宜的声环境质量。</p>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p>地下水污染减缓措施：切实落实好区域内企业的废水集中收集工作，做好区内企业和垃圾中转站的地面硬化防渗，确保固废尤其是危险固废在暂存和贮存过程中防雨防渗措施；规划区在开发建设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建筑、施工垃圾临时堆场等地面硬化防渗工作，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p> <p>固废污染减缓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统一管理。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管理、定点堆放；积极提倡废物利用，鼓励开展区域综合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工业固废污染控制。实施清洁生产，改革生产工艺，制定实施废物最小化运行准则；实行有害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和利用设施使用许可证制度；积极推行生产固废减量化，积极提倡固体废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对工业固体废弃物，进区各企业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点暂贮，然后自行清运至统一地点进行集中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危险固废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贮存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必须要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控制。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设置一定密度的垃圾箱和投放点，环卫部门应及时组织清运；加强规划区环境管理，不得随意丢弃垃圾；各居民点、商贸中心、人群集散点的生活垃圾，须逐步采取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进一步加快纳海固废处置公司扩建进程。</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优化产业结构，引进低污染、低环境风险的生产企业，规划区层面全面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全过程风险管理与处理，建立工业集群区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与协作平台。加强风暴潮灾害防范。</p>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木屑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规模：1万吨木屑生物质颗粒																
	项目代码¹																								
	建设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²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浙江定海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舟山市环境保护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舟环函[2016]127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998161	纬度	30.15189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比例	8.33%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舟山豪辉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夏高松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0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902778298223A		技术负责人		夏高松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航		联系电话		0571-87425969								
	通讯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		联系电话		13906808792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0楼D座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5			0.005	0.005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27			0.027	0.027															
		氨氮				0.003			0.003	0.003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3.868			3.868	3.868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